



優質服務 聯繫世界

2012年報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 1883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是亞洲領先的國際電信樞紐運營商之一，主攻中港電信市場，並積極開拓全球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業務服務範疇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話音業務、短信業務、移動增值業務及數據業務。本集團的獨立電信樞紐與全球75個國家／地區內超過650名電信運營商互相連接。

願景

成為一家能夠為固網運營商、移動運營商和ISP等提供國際化的語音、移動和數據服務的電信中心。

使命

以大陸地區作為公司的市場根基，把香港作為亞洲的通訊中心，提供遍佈世界的通訊服務。

繼續提供高水平的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作為客戶的合作夥伴，共同面對現今急速轉變的市場。

提供多樣化的電信方案為客戶提高收入。



優質聯繫 帶領未來

目錄

| | |
|----|-----------|
| 2 | 二零一二年里程碑 |
| 4 | 財務概要 |
| 6 | 主席報告書 |
| 13 | 業務回顧 |
| 22 | 財務回顧 |
| 30 | 五年概覽 |
| 31 | 企業社會責任 |
| 39 | 企業管治 |
| 52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 55 | 董事會報告 |
| 69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財務報表

| | |
|----|---------|
| 70 | 綜合收益表 |
| 7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7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73 | 資產負債表 |
| 7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5 | 權益變動表 |
| 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77 | 財務報表附註 |

| | |
|-----|------|
| 142 | 釋義 |
| 144 | 公司資料 |

二零一二年里程碑



二月

- 與一行業領導者建立夥伴合作安排，對網絡／移動行業作出支持
- 短信樞紐服務範圍涵蓋全日本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榮獲由星島日報IT Square主辦的「第三季編輯之選－最佳雲基建服務供應商」
- 榮獲一新加坡主要電信運營商頒發「最佳服務商」
- 與馬拉維電信運營商建立直接連接



三月

- 為一中國移動運營商推出漫遊回撥菜單服務
- 榮獲由資本雜誌主辦的「第十二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之「最佳國際電訊服務供應商」和「最佳雲端運算服務供應商」
- CPC在台灣啟動了第一所SmartCLOUD雲端服務中心

四月

- CPC榮獲PC3雜誌主辦的「2012年度至尊品牌－最佳雲端方案」



五月

- 與毛里求斯電信運營商建立直接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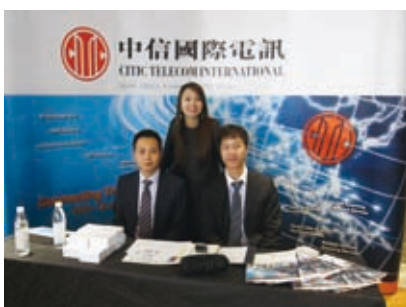
六月

- 為一菲律賓服務供應商在澳門推出SIMN服務
- 獲一中國電信運營商頒發「最佳產品創新」
- CPC榮獲3項傑出殊榮：
 - * 連續第九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
 - * 連續第五年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二零一一年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顧客關係管理經理(信息及通訊科技業)」
 - * 榮獲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的「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2－信息安全管理服務」獎
- 與巴布亞新畿內亞電信運營商建立直接連接



七月

- 推出新零售產品：HIPPI mVoIP應用程式。此服務以本公司的國際管理網絡(MPLS)去提升現有預付咭和IPX的服務
- CPC在新加坡設立首個東南亞國家聯盟區的SmartCLOUD雲端服務中心



八月

- 推出無線保真(WiFi)服務，以「CITIC_TELECOM」用戶名在超過6,500熱點使用，適用於任何流動裝置
- 在新城知訊台FM99.7及香港電腦商會合辦的「香港電腦通訊名牌2012」中，以「HIPPI」榮獲「超卓新電訊應用程式」和以「SmartCLOUD」榮獲「超卓雲端運算方案」獎項
- CPC榮獲由亞洲企業商會頒發「2012亞太企業精神獎」的「卓越企業家獎」
- 在新加坡取得一領先移動運營商的移動預繳服務的分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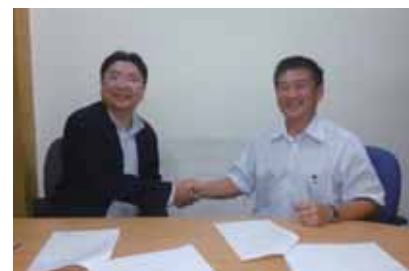
九月

- 為一中國運營商省市級子公司推出了第二代移動應用解決方案
- CPC榮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Frost & Sullivan)頒發的「2012亞太最佳實踐獎」之「大中華區「基建即服務」年度最佳新興供應商」
- 獲新加坡電訊局(IDA)批准牌照升級，支援有關的虛擬流動網絡運作



十月

- 為一歐洲移動運營商加強其PRS本土路由功能
- 收購一馬來西亞公司，以拓展當地零售業務
- CPC連續第六年榮獲經濟一週頒發「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獎，2012年得獎項目為「雲端運算方案」及「資訊安全管理服務」兩個獎項



十一月

- 推出第二代IPX的產品，LTE信令交通。此服務可讓國際漫遊在4G LTE移動網絡運作，並可把訊息退回3G移動網絡
- CPC榮獲「2012 Networkworld Asia Reader's Choice Product Excellence Awards – 最佳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獎
- CPC連續四年榮獲《MIS Asia》雜誌選為「2012 MIS Asia Strategic 100 – 區域首20位」之信息通信技術公司
- CPC與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香港分會簽署協議，為學會提供不同的雲服務平台作開發測試及研究不同雲計算服務間的標準，使不同的雲計算服務日後可互相溝通，達致共通互融



十二月

- CPC榮獲由SMBWorld頒發的「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2 – 最佳雲計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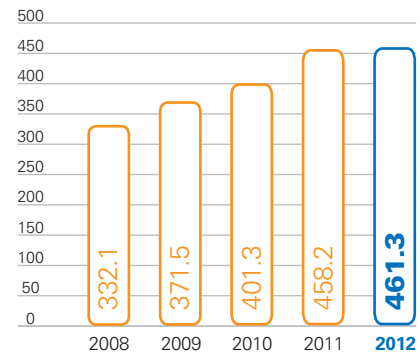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至461,3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上升至3,609,800,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上升至19.3港仙及19.3港仙。
- 話音業務量超過86億分鐘。
- 短信業務量為18億條。
- 移動增值業務的營業額上升15.0%至202,700,000港元。
- 數據業務的營業額上升29.7%至95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之每股股息為9.6港仙，派息率為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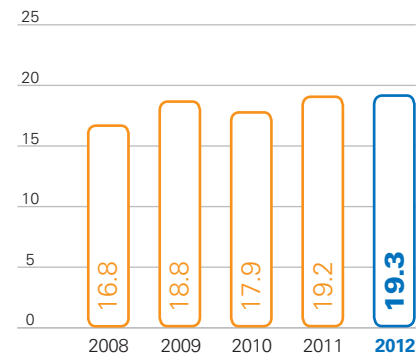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營業額 | | | |
| 話音業務 | 2,079.6 | 1,939.1 | 增加7.2% |
| 短信業務 | 375.5 | 347.2 | 增加8.2% |
| 移動增值業務 | 202.7 | 176.3 | 增加15.0% |
| 數據業務 | 952.0 | 734.2 | 增加29.7% |
| | 3,609.8 | 3,196.8 | 增加12.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461.3 | 458.2 | 增加0.7% |
| 總資產 | 4,680.4 | 4,337.5 | 增加7.9% |
| 權益總額 | 3,421.0 | 3,179.1 | 增加7.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3,423.7 | 3,179.1 | 增加7.7%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54.8 | 257.0 | 增加38.1% |
| 銀行貸款 | (100.0) | - | 不適用 |
| 現金淨額 | 254.8 | 257.0 | 減少0.9% |

每股基本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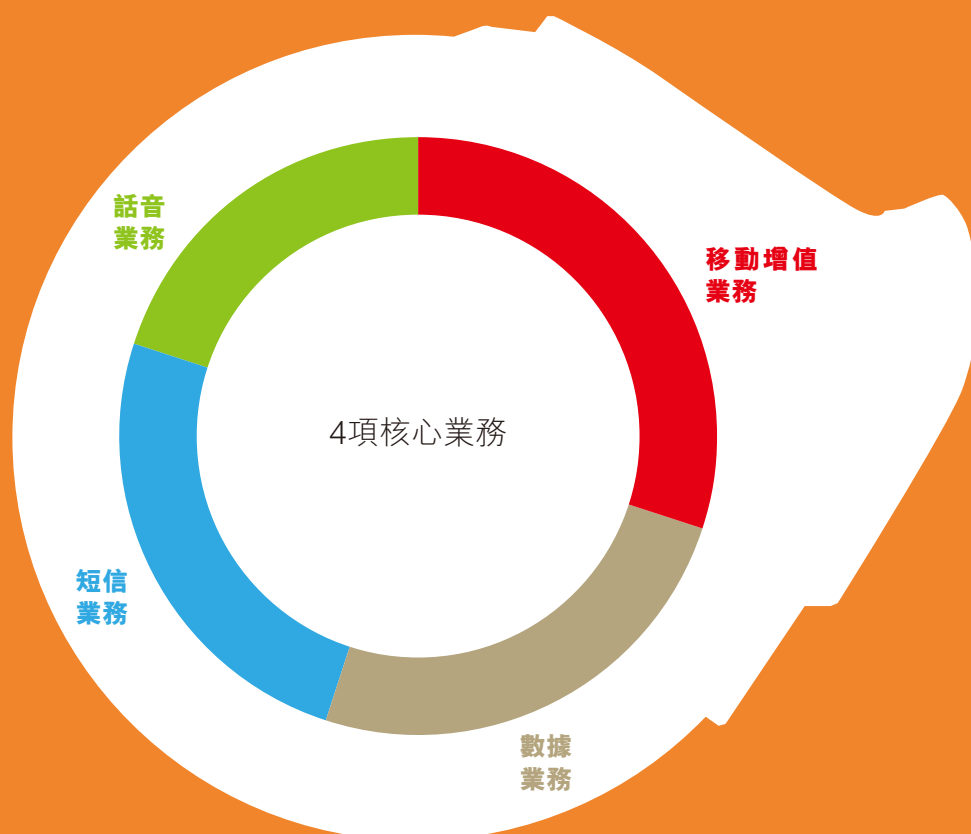
港仙



以港仙列示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9.3 | 19.2 | 增加0.5% |
| 經攤薄 | 19.3 | 19.2 | 增加0.5% |
| 每股股息 | | | |
| 中期股息 | 2.4 | 2.4 | 維持去年水平一致 |
| 末期股息 | 7.2 | 7.2 | 維持去年水平一致 |
| | 9.6 | 9.6 | 維持去年水平一致 |

質量領先



連接

更迅捷

話音業務

- 為全球主要的固網及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國際話音轉接服務。
- 公司的電信網絡已覆蓋全球，為企業客戶提供優質話音轉接服務。
- 二零一二年處理過超過86億分鐘的話務量。
- 根據Telegeography Research最新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所處理的國際話務量，在全球主要國際運營商之中排名第十五位。

短信業務

- 作為中國移動運營商處理進出中國的國際短信的主要短信運營商之一。
- 作為主導香港跨網短信樞紐服務市場的供應商。
- 二零一二年處理過超過18億條的短信。
- 透過我們的短信服務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高效益收發短信渠道。

移動增值業務

- SCCP漫遊信令轉接服務為全球的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漫遊服務支持。
- 為移動電信運營商預付費用戶提供全球漫遊服務。
- 一卡多號服務讓移動電話用戶在現有SIM卡上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

數據業務

- 公司為客戶提供即時可靠、安全的國際專線服務。
- 首個香港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同時擁有三個ISO認證，分別為ISO9001質量管理標準認證、ISO27001信息安全系統認證和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 採用精密先進的虛擬專用網技術，把分佈於不同地點的辦事處及設施連接一起，在多個亞太區國家及城市(包括中國、澳洲、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等)提供全面托管式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二年歐債危機仍然持續，全球新興經濟體增速仍不明顯。電訊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不確定因素不斷增加。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繼續加大應對挑戰的力度，努力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和市場開拓，盡全力減小不利因素對集團業務的衝擊，保持集團整體業務的穩定。二零一二年集團總收入為三十六億零九百八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增長12.9%。股東應佔溢利為四億六千一百三十萬元，比上年增長0.7%。每股基本盈利為19.3港仙，比上年上升0.5%。

二零一二年，集團傳統話音業務繼續面臨下調壓力。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克服各種困難，使集團話音業務收入較上年增加7.2%。在話音業務分佈方面，經集團整體進、出中國的話音業務量同去年相比下降，但出中國話音業務毛利仍保持穩定增長。集團通過拓展國際話音業務市場，國際至國際話音業務量同去年相比有較大的增長。短信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上升8.2%；移動增值業務收入與上年相比，上升15.0%。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完成收購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EC-BJ)的49%已發行股本，CEC-BJ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向集團提供收入貢獻，因特網虛擬專用網、因特網接入服務等數據業務收入實現較好的增長，比上年上升29.7%。集團持有的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門電訊)20%權益，為集團提供的盈利貢獻較上年增長6.4%。

二零一二年，集團繼續積極鞏固中國業務和大力拓展海外市場，使整體收入取得較好增長。集團加強對已收購海外企業的業務指導以及與集團業務的整合工作，經營效益符合預期。集團做好與CEC-BJ業務整合工作，取得明顯成效。集團持續進行員工培訓工作，進一步增強了員工工作的能力。集團嚴格控制各項開支，防範經營風險。集團完成了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第一期的租賃工作及第二期工程的建設工作。上述這些舉措的實施進一步增強了集團的發展實力。通過努力，整體業績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年度預算指標。

主席報告書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分別與英國大東及葡萄牙電訊旗下持有澳門電訊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簽署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持有澳門電訊合共79%的全部權益。是項收購需待獲得股東大會批示及澳門政府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的批准手續後，方可完成。增持澳門電訊股份將有助於集團業務轉型和長遠業務發展，為業務整合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實現集團更理想的業績增長。集團期待通過增持澳門電訊股份為澳門市民提供優質的電訊服務，為澳門資訊科技的發展而努力。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連同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二年全年每股股息為9.6港仙，與上年相同。全年派息率為50%。

一、二零一二年回顧

進一步密切與運營商的合作關係，努力穩定中國話音業務。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面對中國話音業務的壓力，集團進一步加強了與各運營商的合作關係，提升為各運營商的服務質量，大力組織各海外運營商的進中國話音業務分鐘，以保持進中國話音業務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努力穩定市場的銷售價格，穩定中國話音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水平；集團還積極進行海外低價格路由採購，降低話音業務的海外落地成本。通過做好上述各項工作，穩定了中國話音業務，繼續保持集團在中國話音業務量方面的市場優勢。

大力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國際話音業務收入。

集團集中力量，重點拓展了在歐洲、印度、中東、非洲、南美等地區國家的業務，取得了較顯著的成效。國際話音業務量和業務收入均有明顯的增加。集團繼續在海外零售市場發展直接的終端客戶以取得原始的話音業務量，以此來彌補批發話音業務的不足。集團正在開始推出基於智能手機的VoIP話音業務產品(產品品牌名稱為「HIPPI」)，利用集團在話音批發業務方面的優勢，加強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市場終端用戶的市場開發工作。

加強市場營銷工作，努力保持集團移動增值業務、短信業務的穩定增長。

集團在國際至國際移動電話一卡多號項目的發展方面取得突破，上半年成功取得並開通一間外國運營商與澳門運營商一卡多號平台轉接業務。集團不斷向移動運營商積極推廣集團的移動增值業務產品，充分發揮集團廣泛的網絡連接和優質的服務質量的優勢，隨着國際間移動用戶跨國漫遊數量的持續增加，集團承接的移動增值業務繼續保持較高速增長，為提升集團業績做出了貢獻。根據國際話音業務、短信業務和移動增值業務市場的變化，為提高銷售成效，集團將原以業務來劃分的銷售團隊，調整為以全球分區域劃分。重組銷售團隊後，各區域銷售團隊將話音業務、短信業務和移動增值業務進行捆綁銷售，提高了業務的競爭力，保持了集團移動增值業務、短信業務業務穩定增長。

完善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絡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等數據業務的產品體系和雲計算中心的佈局。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PC公司)致力於緊跟市場需求和發展，不斷向市場推出新的產品。今年重點推出了新的雲計算產品，進一步完善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絡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等數據業務的產品體系。這些新的雲計算產品有「SmartCLOUD BRR」服務—包括備份、複製及復原服務，能大幅縮短複製及復原時間。此功能確保客戶能全面將資料備份而不會遺失任何資料，並快速恢復。另一新產品是「SmartCLOUD VC」視頻會議服務—雲端技術為基礎的區域性視頻會議管理方案，用戶可將開會地點由會議室擴展至各式個人流動裝置，透過桌面電腦、會議室系統或筆記本電腦，以至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可隨時隨地進行如置身現場一樣的多點視頻會議服務。

CPC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台灣啟動了第一座亞太區的SmartCLOUD雲端服務中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新加坡啟動第二座亞太區雲端服務中心服務。加上在二零一一年已分別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建設的四個SmartCLOUD雲端服務中心，進一步完善了雲計算服務佈局。上述新的雲計算產品結合過去已開發的雲計算產品以及新的雲端服務中心的佈局，豐富了公司雲計算產品的種類和提高了服務水平，進一步增強了集團在新技術浪潮中的市場競爭地位。

主席報告書

繼續努力開展新產品研發，為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集團根據市場發展和需求情況，努力開展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主要的工作有：與供應商合作共同研發出基於智能手機的VoIP話音業務產品——HIPPI，現正對該產品的功能進行進一步的改良和完善；採購並完成安裝LTE/IPX的設備，為未來將要開展的4G通訊業務做好了準備，現正與數家運營商進行商談合作測試工作；探討手機認證業務，現已完成前期技術的討論，初步明確了手機認證技術在手機銀行、網絡銀行、櫃員機服務等領域的應用，積極與中國內地金融企業研究開展業務合作的技術方案。

繼續加強工程質量管理和後台支撐工作，進一步提高整體服務水平。

集團繼續加強工程質量管理和提升後台支撐能力，集團定期召開質量監督管理會議和路由質量管理會議，討論集團質量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定期召開的質量會議並通過一系列質量管理工作的措施，提高了網絡工程質量建設和管理水平。集團應對市場發展的需求，積極穩步地進行網絡的擴容和網絡設備的更新，不斷完善集團覆蓋全球的IP網絡，增強了集團國際網絡的傳輸能力，提高了傳輸品質和為客戶服務的水平。

順利完成數據中心二期工程，並適時開展鴨洲數據中心建設，增強集團發展數據中心業務的能力。

二零一二年一月，集團開始進行數據中心二期工程建設，集團精心組織、認真策劃，確保工程質量達到優質標準，並且有效地節省了建設成本，按預算順利完成了工程建設工作。

集團對數據中心建設進行了較充分的可行性調查研究，做了多個建設方案，結合市場情況，本着少花錢多辦事的原則，從中確定了最優方案。集團現已做好鴨洲數據中心規劃及有關文件，初步確定了數據中心樓面設計和技術規範。集團將按計劃完成該數據中心的建設，將進一步增強集團發展數據中心業務的能力。

二、二零一三年展望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情況仍然難以預測，電信市場仍處於複雜多變的形勢，傳統業務經營環境將繼續面臨挑戰。公司管理層將更大力度開拓新興市場及加強新產品開發，以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及增長空間。我們相信在股東的持續支持和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我們具備條件並充滿信心應對未來的壓力和挑戰。

集團要力保話音、短信和移動增值這三項傳統業務的基本穩定，同時充分發揮在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絡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等數據業務市場已建立的市場品牌效應，大力發展數據業務；集團積極做好收購澳門電訊79%股份的各項工作，保持澳門電訊業務的不斷增長；集團繼續發揮海外分公司緊貼目標市場的優勢，更加深入地進入當地電信市場。集團將努力增加效益、降低成本、控制支出，爭取二零一三年的盈利仍會取得平穩增長。

繼續加強與電信運營商緊密的合作關係，努力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

集團根據各運營商的業務需求，努力開展新產品的研發，密切配合中國和海外運營商的業務發展，通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加強與各運營商的合作關係，努力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CPC公司繼續緊密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步伐，為中國內地中小企業走出國門向海外發展提供因特網虛擬專用網等電信服務。

努力增加新客戶、擴大市場覆蓋，積極拓展與第三世界國家的業務合作領域。

充分發揮集團覆蓋全球的市場營銷體系和電信網絡的優勢，及時分析市場變化及客戶的需求，通過制定有效的市場營銷措施，繼續向非洲、中亞、中東、南美等新市場進軍，加快拓展新的合作領域。

繼續加強業務研究和市場分析，深入了解中國運營商發展海外市場的具體情況，分析在新的市場環境中，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定位，找出與中國運營商在發展海外業務方面新的合作點，利用集團在已發展國家電信市場的營銷優勢，在發展中國家市場上積極有效地開展與中國運營商的業務合作，努力創造雙贏。

主席報告書

加強對集團海外分公司的管理，不斷提高各海外分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優勢。

繼續做好集團海外分公司的業務建設、技術建設和團隊建設，充分發揮集團現有海外分公司的作用，延伸國際市場的營銷渠道和覆蓋範圍，力爭國際業務的平穩增長。要進一步加強對海外分公司業務力量，使各海外分公司在財務、人事、業務等各方面的做法達到總部的要求。通過加強對海外公司的管理，不斷提高海外分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競爭優勢，為集團創造新的亮點。

加強VoIP、雲計算、LTE等新業務的研發等各項工作，盡快將新產品推出市場。

緊跟市場和新技术的發展，根據市場需求和變化，積極研發適應集團發展需要的新技術和新業務，尤其要着力加強VoIP、雲計算、移動電話漫遊認證支付服務、LTE技術等的研發工作，盡快將新產品推出市場。要重點加強LTE技術的應用研發，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LTE服務。

認真做好數據中心建設和市場營銷工作，提高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發展潛力。

進一步做好集團位於香港的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二期工程各項完善工作，盡快推入市場，產生效益。要認真做好鴨脷洲數據中心的規劃和建設工作，確保工程質量。通過建設鴨脷洲數據中心，進一步完善集團數據中心的佈局，使其成為集團業務發展的新的增長點。

積極做好收購澳門電訊的有關工作。

收購澳門電訊需待股東大會和澳門政府、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若最終落實收購，集團將持有澳門電訊99%的股份。這是集團發展的一大里程碑。收購完成後，集團要不斷提高澳門電訊的網絡質量，提升澳門電訊為澳門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的能力，要採用新技術，開拓新業務，為澳門電信市場的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回顧二零一二年的工作，本集團所取得的成績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離不開所有股東、業務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本人謹此表示真誠的感謝和誠摯的敬意。

辛悦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質量領先

再攀
高峰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中信國際電訊更專注於推動業務發展，力爭與主要客戶保持更緊密聯繫，以擴大全球客戶基礎。因此，集團成功將客戶群擴大至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多個國家，令國際業務取得理想增長，抵銷了中國業務受壓的影響，最終帶動集團的話音及短信業務穩步向上。移動增值業務亦錄得良好業績，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收入實現雙位數增長，鞏固了中信國際電訊作為亞太區領先漫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此外，憑藉集團海外分公司的努力，集團繼續於零售市場取得良好表現。透過推出創新的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海外辦事處錄得強勁的業務增長。二零一二年的另一亮點為推出mVoIP應用程式「HIPPI」，使用戶無論在家或身處海外皆可享受優質話音服務。此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香港電腦商會頒發「超卓新電訊應用程式」獎項，彰顯其重要性。

集團的SmartCLOUD雲端計算解決方案深得客戶信賴，帶動數據業務繼續強勁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把握雲端計算興起所帶來的商機，進一步發展這項業務。除了提供所需硬件如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及相關設施，以切合客戶需要外，我們亦會繼續發展相關軟件，包括SmartCLOUD雲端計算解決方案，以應付各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



話音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集團話音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上升7.2%，為二十億七千九百六十萬港元。然而，總話務量減少4.9%，主要由於集團決定專注於高利潤業務所致。

二零一二年間，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受壓。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我們的管理團隊仍繼續全力專注於分析集團各方面的營運，並因此推行了多項計劃，旨在提高品質及服務水準，以及更有效配合國際市場變化。此外，我們亦加強市場營銷力度，更深入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以加強品質控制及開發更多創新產品。我們在工程、路由及計費管理方面亦取得良好進展。

中信國際電訊繼續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緊密合作，並充分發揮海外業務的優勢，進一步擴展與海外主要業務夥伴的合作。我們亦再次獲中國一家運營商頒予「最佳業務夥伴」榮譽，集團已連續數年蟬聯此殊榮。

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公布的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自中國經固網及其相關的網際網絡協定（「IP」）撥出的話務量比上年同期下降約18.4%。儘管傳統話務量減少，此業務仍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所處理的出中國及入中國話務量分別為六億九千一百萬分鐘及五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分鐘，比去年減少15.4%。



國際話務量方面，總數上升36.8%至二十五億零二百萬分鐘，這是由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至不同地域，以及於年內在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多個國家建立直接聯繫所致。

儘管Over-the-Top (OTT)參與者及激烈市場競爭帶來重重挑戰，但中信國際電訊的國際零售業務單位於二零一二年仍錄得強勁增長，整體零售話務量及營業額分別比二零一一年上升11.7%及14.5%。

電話卡話務量同樣比去年增加，按年增幅為10.1%。集團透過於社交媒體推出網上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不單有助刺激電話卡的銷量大幅上升，亦開闢了一個新的銷售渠道，讓我們與目標客戶溝通、評估他們的購物行為及推出能締造更高銷售的新解決方案。

值得注意的是，集團於去年推出mVoIP應用程式「HIPPI」，提供運營商級別話音質量的長途電話(IDD)服務，讓用戶無論在家或身處海外仍能撥打國際電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HIPPI」獲香港電腦商會頒發「超卓新電訊應用程式」獎項。

新加坡分公司已擴大其客戶基礎，向超過800家企業提供通訊服務。為更靈活地向企業市場提供度身訂造的移動服務，已將牌照升級至包括虛擬流動網絡運作(MVNO)。此外，新加坡分公司更被新加坡一家主要電訊運營商授予「最佳服務合作夥伴獎」，以表揚其強勁的銷售表現。

台灣市場方面，由於台灣本地運營商將台灣本地長途電話收費於二零一二年初提升價格。以致高價值客戶轉向VoIP服務，令收入貢獻整體有所上升。

業務回顧 / 短信業務



短信業務

短信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增加8.2%，由二零一一年的一億四千七百二十萬港元增加至一億七千五百五十萬港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亞太區國際短信業務市場的其中一家領導企業的地位。

年內，集團處理約4.7億條中國短信，按年增加1.5%。儘管跨網短信(IOSMS)數量因OTT參與者改變其使用模式而下降，但集團仍然是香港主要的跨網短信服務供應商。集團於年內共處理18.50億條短信，同比下降5.7%。

至於中國以外地區，集團協助一家主要日本移動運營商，向近50家位於亞洲及歐洲的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國際短信服務。我們亦與另一家大型日本移動運營商訂立策略夥伴協議，參與支援一家國際品牌網上購物公司在日本推出移

動增值服務。此外，我們亦與北美一家大型短信服務供應商進行重大業務合作，與遍佈10個國家的14家移動網絡運營商訂立雙邊安排。

透過向更多企業(包括日本企業)提供切身的解決方案，集團的企業短信業務進展良好，較二零一一年錄得穩定增長。為鞏固集團作為區內主要短信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正與亞太區數個大型社交網絡應用程式供應商進行確認程序的合作。

集團與一名國際社交網絡客戶就推行企業短信項目進行的磋商已接近落實，我們預期將可取得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移動增值業務

移動增值業務保持增長，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5.0%。

一卡多號業務

一卡多號業務繼續錄得良好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提供更多元化服務，包括為中國一家運營商的附屬公司於廣東省推出一項省與省之間的一卡多號服務，而集團則向其提供整體的增值服務。有關解決方案主要針對商業及大學生用戶，前者包括往來廣東及其他省份的經常外遊人士，這類人士現可把其廣東省SIM卡所提供的移動服務轉至在另一省

份開通的SIM卡。至於從其他省份到廣東求學的大學生用戶，他們則能透過增值服務解決方案，把在其他省份開通的SIM卡所提供的移動服務，轉至一張廣東省的SIM卡。

我們亦為中國一家運營商的附屬公司於廣東省推出省內一卡多號服務，集團則提供整體增值服務。有關服務讓客戶以其第一SIM卡戶口申請最多三個虛擬第二號碼，或把現有SIM卡戶口捆綁為第二號碼。客戶可利用不同的第二號碼與不同組別人士通訊。此外，有關移動應用程式已適用於iOS及Android平台，作為用戶界面。

業務回顧 / 移動增值業務



另一項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的服務是Smart Pinoy澳門流動電話卡，這是與菲律賓一家主要運營商合作的合營項目。用戶能以澳門零售SIM卡撥打菲律賓電話號碼。這項業務與該項傳統批發一卡多號模式，顯然有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底，該項服務已佔澳門三成的菲律賓傭工市場。我們將考慮在其他同樣擁有大量海外傭工的國家提供類似服務。

預付卡漫遊業務

預付卡漫遊業務錄得穩定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用戶數目增加，以及擴大地域覆蓋所致。在擴大市場範圍方面，我們現於16個國家／地區提供預付卡漫遊服務，包括澳洲、中國、埃及、法國、香港、印尼、意大利、日本、澳門、

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及越南。在不久將來，我們將積極擴展服務至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新市場。

漫遊信令業務

受惠於亞太區漫遊活動強勁增長，漫遊信令業務的收入取得理想增長。有見市況暢旺，我們於年內提升了漫遊信令業務，以應付未來4G LTE對漫遊服務的殷切需求。此舉符合我們致力維持優質漫遊信令服務的決心，並反映我們與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關係日益密切。因此漫遊地點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00個。美洲業務也茁壯成長，較去年增加101%。透過集團廣泛覆蓋全球的信令網絡，我們能協助美洲的策略夥伴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的漫遊服務。



數據業務

數據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增長29.7%。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成功簽訂一家一級運營商為客戶，於中信電訊大廈為其互聯網平台建立服務據點。值得注意的是，中信電訊大廈新數據中心初步可用樓層的出租率已達約八成。二零一二年機組出租率躍升是因為集團獲得一名金融業大客戶。整體而言，中信電訊大廈的客戶組合優良，包括中至大型企業。大廈已完成另一樓層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服務，以應付需求。香港對數據中心的需求維持強勁，雖然努力增加供應，但市場仍缺乏足夠設施，尤其是港島區。有見及此，我們將在港島區發展一個高級數據中心，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年底落成。除了提供高質素的設施外，我們亦繼續加強產品組合，以滿足企業所需，包

括提供可支持客戶業務持續性的應用，以及加強我們的互聯網平台。

繼往開來，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CPC」)於二零一二年繼續不斷為客戶提供極具市場價值的尖端科技方案，包括以多協定標籤交換(MPLS)技術為基礎的先進虛擬私人網絡(VPN)服務—TrueCONNECT™；綜合信息安全服務套件—TrustCSI™；以及能與公司的VPN網路管理及安全管理解決方案互相融合、多元化及高效能的雲端計算解決方案—SmartCLOUD。

我們不但積極拓展TrueCONNECT™服務據點，並推出四項創新的SmartCLOUD雲端計算解決方案，同時亦加強了多項現有服務之內容。TrueCONNECT™ VPN已覆蓋超過50個服務據點，並已在美國確立服務據點。



四項新推出的SmartCLOUD雲端計算解決方案如下：

- **SmartCLOUD BRR** 服務－包括備份、複製及復原服務，備有現場、遠距離或離線備份功能，以及實際及虛擬複製功能，以保護企業數據，確保在任何情況下業務得以持續。與傳統備份功能相比，SmartCLOUD BRR 嶄新的「反向累積式」技術可把復原時間從數小時大大縮短至數分鐘，而復原點則更可縮短至一小時。透過全域伺服器負載平衡技術(Global Server Load Balancing technology)，更可確保客戶能全面將業務資料備份而不會遺失任何資料，並快速恢復。
- **SmartCLOUD Compute PA** 服務－是為SmartCLOUD Compute客戶而設的網上平台，讓用戶能有效管理和監察雲端資源表現。透過平台的監察和報告功能，可深入至每部虛擬機器(VM)層面的資源使用情況，讓企業按即時需要隨時調動資源部署，並為現在及未來需要作出更完善的資源規劃。
- **SmartCLOUD TAB** 服務－以革命性的嶄新方式，在應用性能表現和效率之間達致平衡。透過負載平衡技術，客戶的應用性能表現能全面提升：加速網頁下載速度快達四倍，提升伺服器效率高達三倍，並增加應用伺服器輸送量多達50%。
- **SmartCLOUD VC** 服務－以雲端技術為基礎的區域性視訊會議管理方案，除提供高畫質視訊服務外，不論使用者正在使用桌上電腦、身處會議室或街上，他們亦可透過桌上電腦、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進行如置身現場一樣的多點視訊會議服務。無論在辦公室內外，用戶分別可透過安全的VPN網絡如TrueCONNECT™，或透過互聯網或WiFi連接至SmartCLOUD VC視訊會議服務。



集團對亞太區雲端市場的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台灣啟動了第一所SmartCLOUD雲端服務中心，並於二零一二年中在新加坡設立首個東南亞國家聯盟區(ASEAN)的SmartCLOUD雲端服務中心。加上早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及中國打造的四個SmartCLOUD雲端服務中心，得以建立全面的雲端基建，向地區企業提供真正災難復原服務，並享有跨地區的無縫連接、高度可靠及高效的雲端計算服務。

展望將來，雲端計算不單只用於企業，政府及學術機構亦會陸續採用，此趨勢將推動行業快速增長。集團冀望通過發展雲端計算的業務，能協助推動全球資訊及通信技術(ICT)行業的發展和進步。作為提供雲端計算服務的先驅，通過發展雲端計算業務，中信國際電訊CPC與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合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贊助其雲端系統及測試平台項目，為學會的運作提供多個雲端計算平台，以及用作科研、發展和教育等用途，致力為雲端計算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在積極推動集團進步的同時，我們明白優良的管理是達到此目標的關鍵。中信國際電訊CPC是香港首個VPN服務供應商同時榮獲三項ISO認證(ISO 9001品質管制標準認證、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和ISO 20000資訊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發及為客戶提供可靠穩妥的服務。

財務回顧

緒言

編製本財務回顧的目的，旨在闡述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財政狀況，從而協助讀者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年報第70頁至第76頁載有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緊隨該等財務資料之後，年報第77頁至第141頁載有附註，以進一步闡釋本年報所載若干數據。

中信國際電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載於第69頁，列載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審計意見。

會計準則

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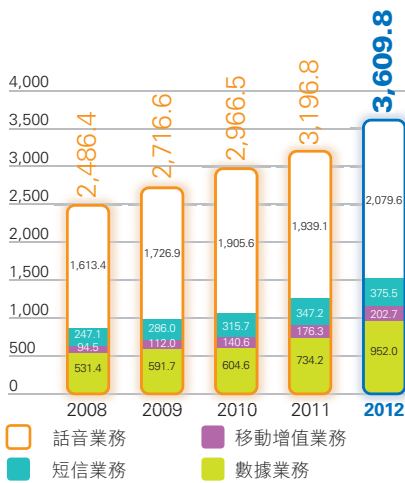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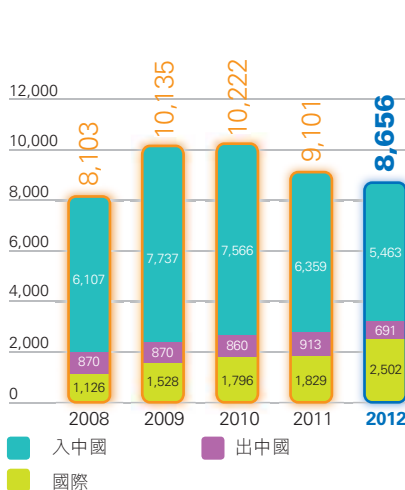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三十六億零九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港幣三十一億九千六百八十萬元上升12.9%。

話音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港幣一億四千零五十萬元至港幣二十億零七千九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增長7.2%。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處理的話務量八十六億六千萬分鐘，較去年減少4.9%。年內，進出中國話務量下降15.4%，但國際話務量錄得增長，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6.8%，抵銷了中國話務量下降的部分影響。國際話務量增加乃得益於本集團覆蓋新目的地的能力。隨著服務組合比例的變動，整體每分鐘收入較去年增加12.8%。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話音分鐘(以地區劃分)
百萬分鐘



短信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平穩增長，營業額上升港幣二千八百三十萬元至港幣三億七千五百五十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8.2%。儘管本集團所處理的短信數目較二零一一年下降5.7%至十八億四千九百七十萬條，但由於銷售組合比例的變動，每條短信平均收入實際增加14.7%。再者，國際短信也繼續保持平穩增長。然而，鑒於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日漸流行，影響香港本地短信數目於年內下降23.4%。本地短信量減少，抵銷了國際短信量的部分增幅。年內，本集團拓展國際網絡，增強管理能力，成功爭取中國短信量的增長，進出中國的短信量上升5.3%。本集團的國際短信業務，憑藉優質服務和卓有成效的定價策略，年內進一步擴大市場領先地位，國際短信量亦較上年度增長4.5%。

移動增值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良好增長，營業額為港幣二億零二百七十萬元，較去年上升15.0%。營業額增長反映本集團策略應用得宜，成功對現有產品進行定制化改良以迎合市場需求變化，所提供的網綁式服務也廣受中國運營商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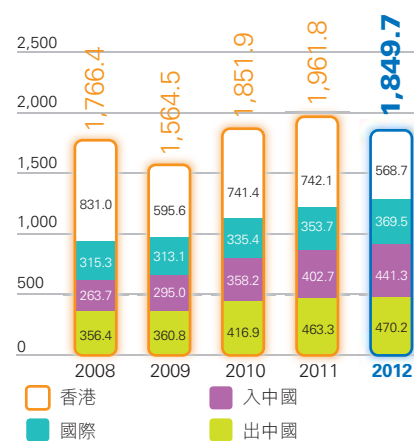
包括管理虛擬專用網絡業務、雲端運算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等在內的數據業務，年內錄得顯著增長。由於虛擬專用網絡業務需求上升，加上本集團雲端服務面市，同時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BJ」)的收入貢獻首次併賬，致使數據業務營業額增加至港幣九億五千二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港幣七億三千四百二十萬元，增長29.7%。

外匯淨(虧損)／收益

外匯淨(虧損)／收益主要由本集團的正常海內外貿易業務及海外業務融資安排所引致。本集團主要貿易貨幣為美元、港幣、人民幣和歐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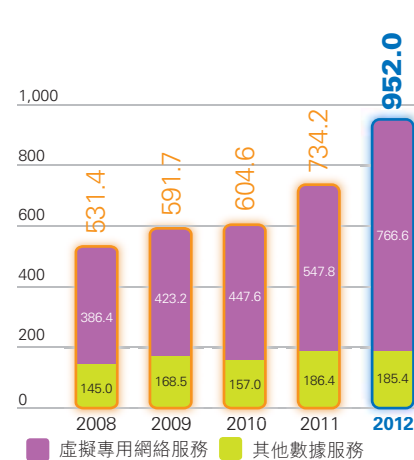
短信數量

百萬條



數據業務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財務回顧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港幣百萬元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二零一二年的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為港幣二十五億二千七百八十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14.2%。鑒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CEC-BJ首次併賬，按百分比計算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的百分比增幅大於營業額。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約為70.0%，與二零一一年相若。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港幣三億零二十萬元增加17.6%。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CEC-BJ首次併賬、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首次計算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充令人手增加。

折舊及攤銷

基於新數據中心的啟用和網絡系統的更新，加上二零一二年收購CEC-BJ後新增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支出增加港幣二千七百二十萬元至港幣一億五千四百三十萬元。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費用為港幣二億二千萬元，較去年增加21.3%，主要原因是收購CEC-BJ後將其營運費用併賬、新數據中心公用設施開支較高、以及年內維修保養費用隨本集團營運增長而增加所致。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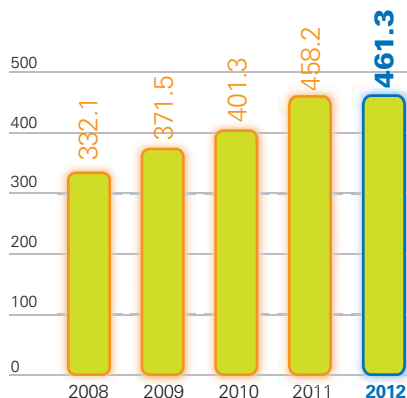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20%溢利達港幣一億五千八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6.4%，主要因為澳門電訊年內移動業務收入有所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四千零二十萬元。倘撇除澳門電訊的盈利貢獻，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6%及17.4%。實際稅率遞減是因為於二零一二年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億六千一百三十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0.7%。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是業務增長和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的結果，但上述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的上升，抵銷了部分的淨溢利增長。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分別為19.3港仙及19.3港仙，較上年度分別增加0.5%及0.5%。

每股股息

二零一二年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7.2港仙，全年每股股息總額為9.6港仙。

資本開支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一億七千三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7.2%。由於二零一一年啟用的新數據中心極受客戶歡迎，本集團遂擴建其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因此年內錄得裝修開支港幣四千三百三十萬元。

撇除數據中心的資本開支，全年資本開支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八十萬元，較去年下降11.0%。資本開支減少與業務增長步伐相對放緩的形勢一致。

財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一般政策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對融資及現金管理業務實行統一運作，以維持高度財務控制，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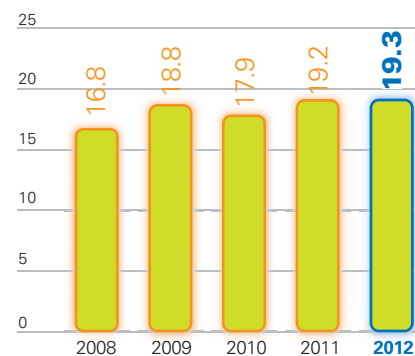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均以美元計值，而港幣則與美元掛鈎。此外，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匯兌風險，但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的匯率風險，有必要時將訂立對沖安排。

信貸風險

信貸水平超過指定金額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是由出票日期起計7日至180日。凡欠款一年以上的客戶，本集團將委派專人與其協商制訂還款計劃，務求在合理時間內減少欠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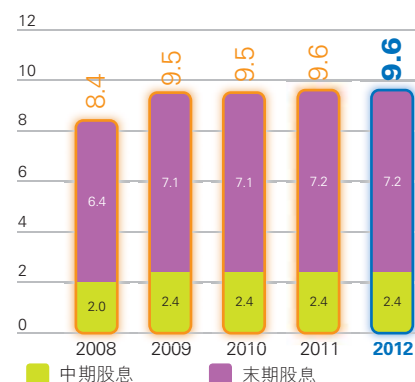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若干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57%及54%。本集團一直對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性的監察，今後也將繼續如此。呆賬減值虧損維持於管理層預期範圍之內。

集團流動現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對達成業務目標所需的現金資源進行審議，以實行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錄得港幣三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五千三百三十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連同已收聯營公司股息共港幣四億七千一百九十萬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港幣三千五百二十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若干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清償貿易應收賬款時的時差。

本集團籌措貸款港幣一億元，以在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後，完成對CEC-BJ的收購。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一家聯營公司收訖股息港幣一億八千零七十萬元，並向股東派發股息港幣二億二千九百一十萬元，作為利潤回報。由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借出的貸款港幣一億二千四百一十萬元，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營公司借出的貸款金額為港幣一億六千一百九十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結餘分別為港幣二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及港幣二億五千七百萬元。

貨幣組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原幣值概述如下(按貨幣分類)：

| 港幣百萬元等值 | 幣值 | | | 總計 |
|---------|-------|-------|-------|--------|
| | 港幣 | 美元 | 其他 |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1.8 | 148.4 | 54.6 | 354.8 |
| 佔總額百分比 | 42.8% | 41.8% | 15.4% | 100.0% |

於結算日，本集團存有港幣及美元以外的貨幣，以應付不同地區的業務需要。

銀行信貸融通及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信貸融通約為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本集團已動用總額港幣一億元作為未承諾循環貸款，該筆貸款並無抵押，並按市場適用利率計息。另外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用作本集團向電信運營商採購的擔保、對客戶履約的擔保及租金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信貸融通之中約港幣七百萬元須以質押存款作抵押。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港幣三百八十萬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以獲取銀行信貸融通。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設立任何其他抵押品，亦無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的資本承擔(不包括投資附屬公司)為港幣五千六百四十萬元，主要用於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及香港鴨脷洲新數據中心的裝修成本。該等資本承擔之中，港幣二千一百萬元為未支付的合約資本承擔，港幣三千五百四十萬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用於投資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為配合鞏固市場地位和拓展國際市場版圖的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完成收購CEC-BJ，代價為人民幣一千七百一十萬元(約港幣二千零八十萬元)。CEC-BJ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英國大東電報局的全資附屬公司Sable Holding Limited及葡萄牙電訊公司簽署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所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即合共79%權益)，總現金代價為十一億六千一百三十萬美元(約港幣九十億零五千八百一十萬元)，惟可按相關的買賣協議所載予以調整(統稱「收購事項」)。待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澳門電訊的99%權益，屆時澳門電訊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須待相關的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澳門電訊過往的財務資料，請參閱第28頁到29頁。

財務回顧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

載列澳門電訊的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澳門電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澳門幣列示。澳門電訊的核數師就澳門電訊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就呈報而言，財務資料上澳門幣兌港幣所採納的匯率為澳門幣1元兌港幣0.9635元。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 |
| 營業額 | 4,922,192 | 3,981,932 | 2,760,153 | 4,742,532 | 3,836,591 | 2,659,407 |
| 其他淨收入 | 481 | 375 | 363 | 463 | 361 | 350 |
| 經營成本及費用 | (3,833,607) | (2,930,782) | (1,836,387) | (3,693,680) | (2,823,808) | (1,769,359) |
| 經營利潤 | 1,089,066 | 1,051,525 | 924,129 | 1,049,315 | 1,013,144 | 890,398 |
| 利息收入 | 12,035 | 5,850 | 1,436 | 11,596 | 5,637 | 1,384 |
| 稅前利潤 | 1,101,101 | 1,057,375 | 925,565 | 1,060,911 | 1,018,781 | 891,782 |
| 稅項 | (131,838) | (125,148) | (112,087) | (127,026) | (120,580) | (107,996) |
| 本年純利 | 969,263 | 932,227 | 813,478 | 933,885 | 898,201 | 783,786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二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澳門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澳門幣千元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固定資產 | 896,286 | 827,187 | 806,689 | 863,572 | 796,995 | 777,245 |
| 無形資產 | 6,275 | 6,872 | 3,148 | 6,046 | 6,621 | 3,03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50 | 750 | 750 | 723 | 723 | 723 |
| 遞延稅款 | 10,790 | 10,321 | 4,262 | 10,395 | 9,944 | 4,106 |
| | 914,101 | 845,130 | 814,849 | 880,736 | 814,283 | 785,107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124,505 | 128,745 | 102,463 | 119,961 | 124,046 | 98,723 |
| 客戶及其他應收賬 | 399,476 | 390,336 | 350,431 | 384,895 | 376,089 | 337,640 |
| 聯號貸款 | 831,600 | 633,600 | 495,000 | 801,247 | 610,474 | 476,933 |
|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 561,574 | 738,678 | 627,342 | 541,076 | 711,715 | 604,444 |
| | 1,917,155 | 1,891,359 | 1,575,236 | 1,847,179 | 1,822,324 | 1,517,740 |
| 流動負債 | | | | | | |
| 供應商及其他應付賬款 | 831,090 | 776,258 | 566,236 | 800,755 | 747,925 | 545,568 |
| 稅務準備 | 135,403 | 130,546 | 116,807 | 130,461 | 125,780 | 112,544 |
| | 966,493 | 906,804 | 683,043 | 931,216 | 873,705 | 658,112 |
| 淨流動資產 | 950,662 | 984,555 | 892,193 | 915,963 | 948,619 | 859,628 |
| 長期負債 | | | | | | |
| 遞延公積金淨負債 | 84,761 | 80,847 | 30,352 | 81,667 | 77,897 | 29,244 |
| 淨資產總額 | 1,780,002 | 1,748,838 | 1,676,690 | 1,715,032 | 1,685,005 | 1,615,49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 股本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44,525 | 144,525 | 144,525 |
| 儲備 | 1,630,002 | 1,598,838 | 1,526,690 | 1,570,507 | 1,540,480 | 1,470,966 |
| 資本淨值總額 | 1,780,002 | 1,748,838 | 1,676,690 | 1,715,032 | 1,685,005 | 1,615,491 |

附註：澳門電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業績乃從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收購澳門電訊20%權益並成為聯營公司後的財務資料。

前瞻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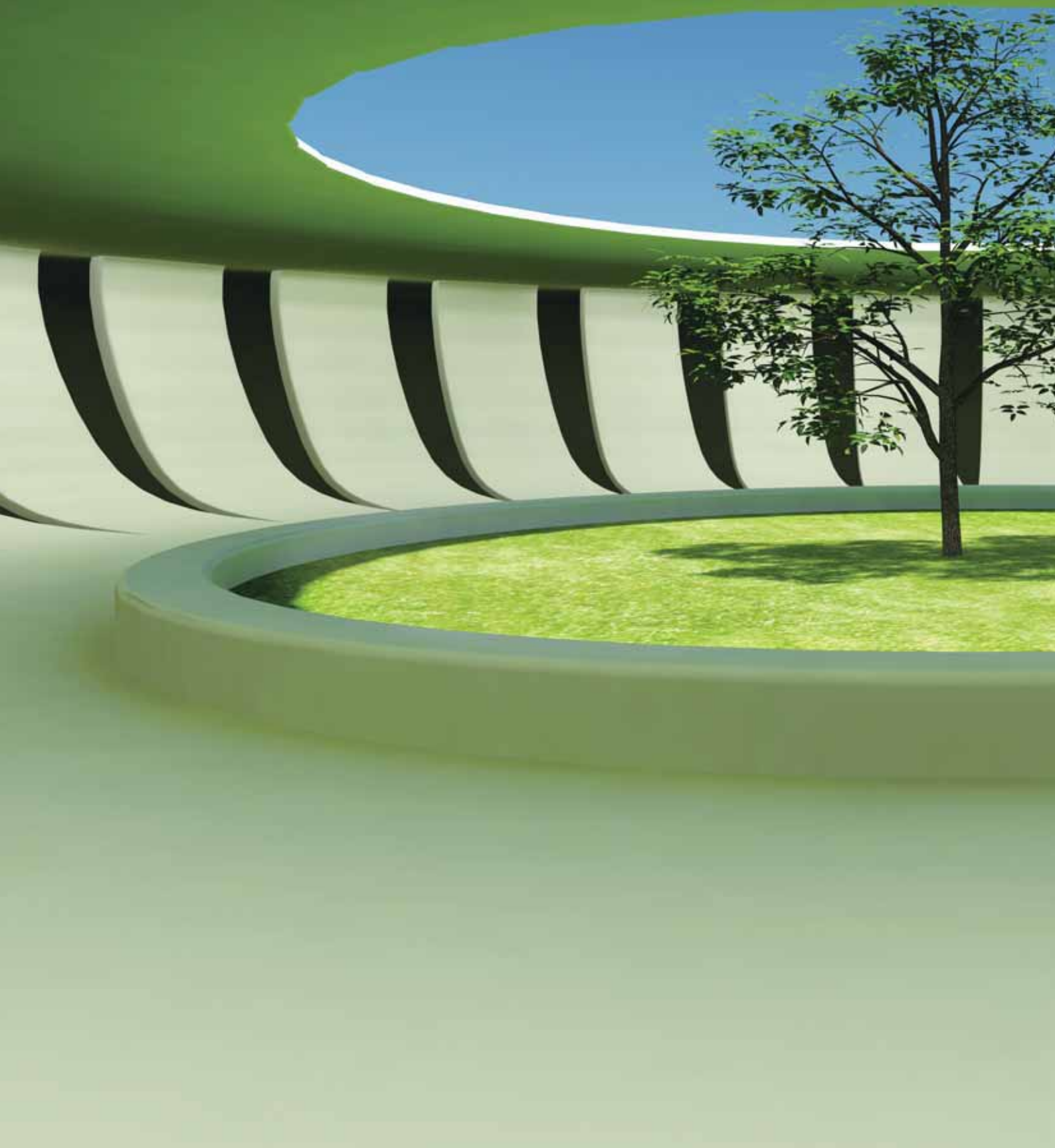
本年報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看法，其中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出現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讀者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所預測或暗示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五年概覽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3,105 | 541,691 | 595,350 | 668,521 | 742,376 |
| 無形資產 | 34,849 | 55,232 | 48,362 | 89,888 | 105,825 |
| 商譽 | 214,269 | 277,419 | 281,465 | 363,549 | 402,456 |
| 聯營公司權益 | 5,163 | – | 1,489,382 | 1,472,414 | 1,449,938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 | – | 43,176 | 45,950 |
|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29,716 | 21,481 | 171,370 | 109,347 | 174,35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9,907 | 14,284 | 22,172 | 19,902 | 37,451 |
| 流動資產淨值 | 876,901 | 845,122 | 476,722 | 569,159 | 615,725 |
|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 – | – | (102,582) | (95,192) | (87,808) |
| 遞延稅項負債 | (36,200) | (38,289) | (38,424) | (61,638) | (65,241) |
| 資產淨值 | 1,517,710 | 1,716,940 | 2,943,817 | 3,179,126 | 3,421,02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197,773 | 197,773 | 238,520 | 238,599 | 238,668 |
| 儲備 | 1,319,937 | 1,519,167 | 2,705,297 | 2,940,527 | 3,194,03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1,517,710 | 1,716,940 | 2,943,817 | 3,179,126 | 3,432,70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1,679) |
| 權益總額 | 1,517,710 | 1,716,940 | 2,943,817 | 3,179,126 | 3,421,024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2,486,362 | 2,716,559 | 2,966,469 | 3,196,753 | 3,609,810 |
| 除稅前溢利 | 397,875 | 446,959 | 445,757 | 523,683 | 505,221 |
| 所得稅 | (65,747) | (75,432) | (44,469) | (65,437) | (40,232) |
| 年度溢利 | 332,128 | 371,527 | 401,288 | 458,246 | 464,989 |
| 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332,128 | 371,527 | 401,288 | 458,246 | 461,283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706 |
| 年度溢利 | 332,128 | 371,527 | 401,288 | 458,246 | 464,989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16.8 | 18.8 | 17.9 | 19.2 | 19.3 |
|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 16.8 | 18.8 | 17.8 | 19.2 | 19.3 |
| 每股股息 | | | | | |
| 中期股息(港仙) | 2.0 | 2.4 | 2.4 | 2.4 | 2.4 |
| 末期股息(港仙) | 6.4 | 7.1 | 7.1 | 7.2 | 7.2 |
| | 8.4 | 9.5 | 9.5 | 9.6 | 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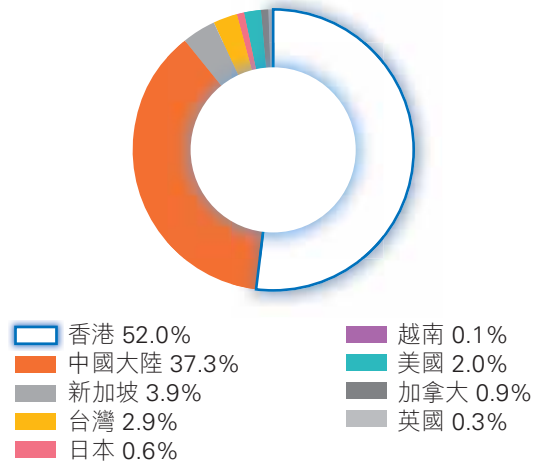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員工人數以地區區分：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作為一家基礎穩固，並以香港作為亞洲通訊中心，提供國際化通訊服務的電訊運營企業，本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竭力確保在集團日常運作中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核心價值。我們深明在和諧共融之環境下經營業務，可為集團、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致整個社會創造雙贏局面。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和理念上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有助推動集團不斷成長。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乃以「人及社會」為本，體驗於下列各項：

- (一) 公平持正
- (二) 齊心建「中信團隊」
- (三) 建設社區

- (四) 支持社會服務
- (五) 培訓發展
- (六) 環境保護

公平持正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及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在日常管理程序中禁止歧視情況出現。集團任用人才皆以「有能者居之」為基本原則，而在我們的招聘過程及員工的發展機會不受性別、年齡、民族、地區、性取向或傷殘所限制。

商業道德

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均需嚴格遵守集團紀律守則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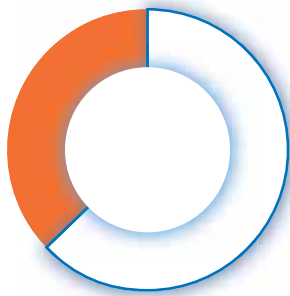
集團紀律守則、利益衝突的申報和平等機會制度提供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和員工個人操守問題的不同政策指引，包括賄賂、收受禮物、利益衝突及平等機會等各方面範圍。這些守則及政策指引清楚明確地闡明我們對持守這些價值行事的承諾，並列載我們期望每名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的行為及道德準則。

齊心建「中信團隊」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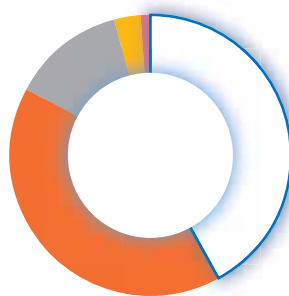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僱

員工人數以性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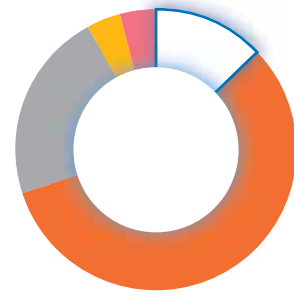
男 63%
女 37%

員工人數以年齡區分：



30歲及以下 42%
31-40 41%
41-50 13%
51-59 3%
60歲及以上 1%

員工人數以學歷區分：



研究生 13%
大學本科 57%
大學專科 22%
中專 4%
高中及以下 4%

員總人數為900人(二零一一年為554人)，其中集團於海外及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為432人。本年度的僱員人數增長主要是來自年內進行的收購項目。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使員工有機會互相學習並與來自不同地方的客戶建立關係。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確保他們可安心工作，也經常互動交流。集團總部員工可享有全面的醫療福利、牙科福利、各類假期、上下班接駁巴士服務、午膳安排、發送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員工福利措施。至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僱員的福利，本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及市場需求制定。

平衡工作及生活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精神生活，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活之宗旨，認為員工努力工作外，亦須提升生活質素，增加正面情緒及能量，以加強應對困難及情緒問題的能力。

本集團還透過各種活動，使員工更多機會互相交流溝通。本集團同時支持及舉辦了不同的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為員工提供參與、建立團隊合作精神及鍛煉員工體魄的機會。

本集團總部也興建了企業員工室內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讓員工可風雨無間地鍛煉身體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因而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至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僱員的退休福利，本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制定並作出所須的供款。

企業社會責任



積極及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本集團認為鼓勵員工投入工作和願意承擔的最佳方法是全心全意地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真誠地將員工視為集團的一份子，尊重他們並提供機會讓員工可直接發表意見，推動集團的發展。集團內設有內聯網溝通平台、每層辦公樓層意見箱並定時舉辦員工座談會，使員工可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直接向管理層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並能就如何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及效率而發表意見，令員工能透過雙向性的溝通，感受到親身參與集團營運，從而激發其原動力。

建設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清楚了解必需融入社區，締造和諧，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及義工活動，服務社群，回饋社會。本集團早於二零零九年已成立「社會公益活動小組」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50,000港元。

員工義工活動

本集團致力支持不同的社會服務。作為義務工作發展局的香港義工團成員，集團積極支持及鼓勵員工付出一己時間及關懷，為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社群服務。集團義工隊連續兩年為

亞洲首間為患病留院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臨時家園的「麥當勞叔叔之家」進行義務工作，包括院舍清潔、為病童提供膳食及與病童遊戲等活動。

慈善贊助

本集團連續兩年贊助「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獎券義賣活動。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贊助「光明山修身院」慈善賽跑活動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社群，「光明山修身院」為一所非牟利機構照顧貧困的長者；並同時資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青少年發展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職場透視」及「影子工作計劃」，讓年青人了解更多行業的工作性質和真實的工作環境，及協助青少年籌劃將來的事業發展。在「職場透視」活動中，老師及社工帶領十多名中學生參觀公司寫字樓及數據中心，認識公司產品資料及背景，入職條件及在電訊業的發展機會。在「影子工作計劃」中，12名高中學生在公司進行工作實習培訓，公司同事則擔任導師友，以一對一形式指導同學，讓他們有機會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觀察和學習。

社會支持服務

50222短信留踪服務

本集團維持一貫支持信息業社會服務的使命。集團與香港的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公司合作支持50222短信留踪服務。這項服務是一種以短信發送形式輔助救援的工具，遠足人士可以根據香港郊野公園內路徑標距柱的編號，發送免費短信至50222。當遇到意外要進行救援時，政府緊急支援服務隊的搜索隊伍可參考此遠足人士事前留下的編號，以確定被救人士的所在位置，協助搜尋和拯救失踪者。

互聯網服務

本集團全力資助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及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2(HKIX2)兩個非牟利機構的項目。集團提供網絡設備及兩條10 Gbps保護光纖以連接至HKIX，同時提供7 x 24無休的支援

服務，以確保互聯網服務如常運作，使用戶可享用高質素的本地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亦致力協助其拓展用戶及流量。

支持電訊業界發展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協助聯會促進業界遵守行業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和職業道德，以保障社會和廣大公眾利益。

兒童圖書館

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連續多年與Evercare福利中心合作，鼓勵社區內的兒童閱讀。

企業社會責任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連續兩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的商業機構，獲頒發「商界展關懷」證書及標誌，以表揚集團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各方面作出的貢獻。同時集團亦榮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義務工作積極參與獎」以表揚我們在義工服務上的工作。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集團最大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提供個人發展機會以支持業務及員工發展的需要。集團的培訓及發展工作一直朝著「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習文化」為方向。所以在培訓工作上均朝向增進

知識、提高技能及提升管理者才能的前題，而在發展工作上以達致員工個人及公司發展為目標。

在「培訓」工作上，在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通過不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這些培訓項目涵蓋高階管理技巧、工程技術改良與提升、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語言等不同領域及範疇課程。

在「發展」工作上，為鼓勵員工持續發展，公司推出不同之推動學習文化政策、人才發展計劃。並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香港與各地區的僱員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交流及技術轉移，以加強集團的業務融合。同時，管理層銳意培育精英高階管理人才為接班人

計劃做好準備。通過對有潛質的管理人才提供各種領導技巧培訓及人才培養發展計劃，提升他們全方位的工作及管理能力。

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為公司及個人發展做好準備。

在二零一二年，集團共提供員工培訓超逾20,000小時。

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度獲僱員再培訓局「ERB」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以表揚公司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視，及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成就。

實習計劃

集團透過提供學生及青年的工作實習機會以回饋社會。集團與香港通



訊業聯會合辦「ICT Elite Incubation Program」為香港大專院校通訊業同學提供一年制綜合性行業實習培訓，而集團之附屬公司也進行的青年技術人才交流計劃。此外，為企業未來發展儲備人才，本集團同時推動見習工程師計劃。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內各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其中包括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等，使董事們可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確保企業遵守有關法規，並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展望

隨著本集團的成長及需要，培訓工作已不單只是技術培訓及在職培訓，而

是涉及管理者個人發展的層面，並為本集團培養有潛質接班人及推動多元學習文化，鼓勵員工持續發展，互相交流並建立良好管理團隊。展望未來，本集團必須為優化管理，培養人才以配合企業發展，訂下良好基礎。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是人類目前所面對最重大的挑戰之一。本集團一向關注環境保護，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被香港環境保護署評為「碳審計•綠色機構」以表揚集團推出一系列的措施以支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貢獻。這些措施包括提倡

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及鼓勵綠化和提高公眾意識。

減低耗電量，提高能源效益

- 更換電器及設備時選用高能源效益之產品
- 選用T5光管、慳電燈泡及LED射燈以節約能源
- 各辦公室樓層設有獨立區照明設備，在不使用時可予關閉
- 每天派人員關閉閒置的空調、照明系統及設備，以減低耗電量
- 每月定期清洗冷氣隔塵網，並定期檢測冷氣設備
- 將辦公室溫度保持於25°C

企業社會責任



- 於辦公室貼出告示及通過公司內聯網，鼓勵員工節約能源
- 定期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減少用紙

- 盡量以內聯網、電郵、電子傳真等電子通訊方式作公司內部及與外界聯繫，減少使用紙張
- 鼓勵紙張雙面影印／列印
- 內部文件如有需要影印／列印，鼓勵員工使用再用紙
- 於辦公室內設置廢紙回收箱收集廢紙
- 以掃描形式儲存文件，減少影印／列印的需要
- 節日期間使用電子賀咭
- 發電郵告示以提醒員工採用雙面影印或使用再用紙

- 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節約用水

- 在洗手間安裝具省水功能的水龍頭
- 發出電郵告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 定期進行水量統計，以監控用水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循環再用及回收

- 向慈善機構捐贈舊電腦
- 辦公室用品（例如單面紙、紙袋、信封、曲別針、文件夾、紙箱、塑膠袋）重複使用
- 在影印機旁邊放置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張、信封、報紙雜誌等，定期由回收經銷商收集
- 回收電腦硬件、墨粉盒和其他電子廢物

辦公室綠化

- 在辦公室內加置室內綠化花園並在辦公室區域栽種超過100棵大大小小的綠色植物

此外本集團的新加坡辦公室一如以往關注環境保護，在本年度再次成功得到新加坡環境局肯定為「環保辦公室」，以表揚和肯定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工作之中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和成效。

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以資助貧困的學生關注和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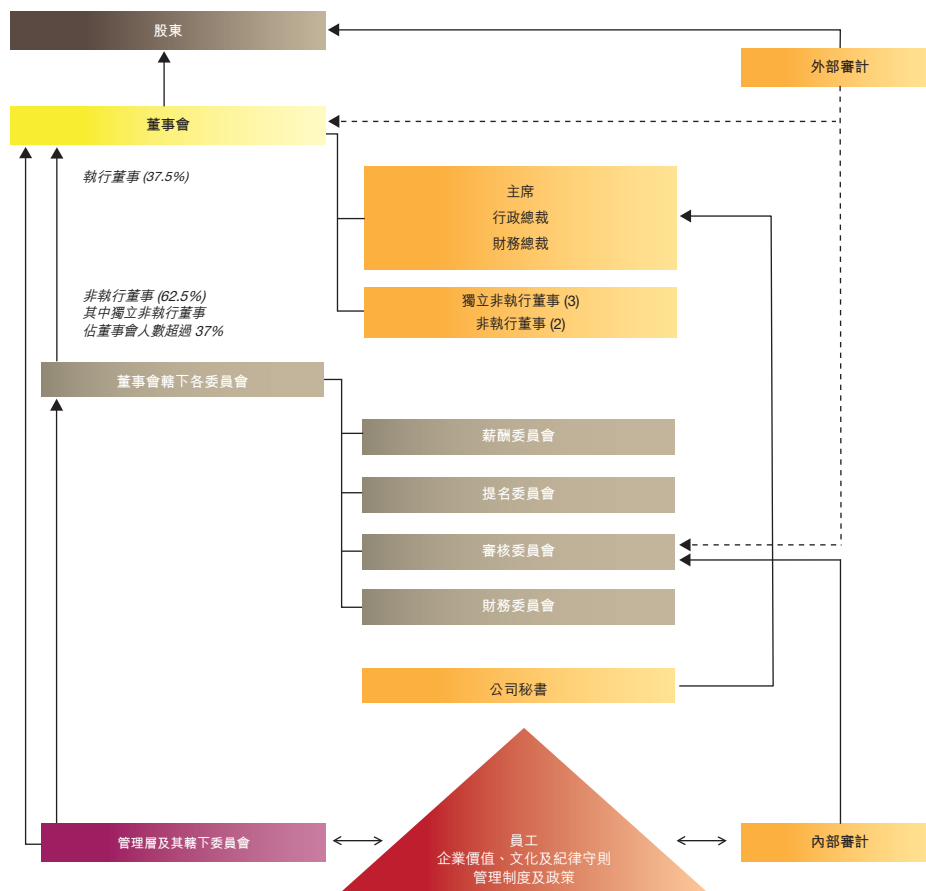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中信國際電訊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二年期間，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有效）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守則條文規定。就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而言，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和劉立清先生因在國內公幹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包括日後守則的任何新修訂。

企業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

董事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創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52頁至第53頁。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退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退任董事均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另外，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董事的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因應候選新董事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而提名及委任新董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二年，概無甄選或推薦新董事。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公司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之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月度報告及建議。如董事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或該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重大委聘、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第43頁至第45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年內，本公司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下列為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 董事 | 出席率／ 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辛悅江先生－主席 | 5/5 |
| 阮紀堂先生－行政總裁 | 5/5 |
|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 5/5 |
| 非執行董事 | |
| 劉基輔先生 | 5/5 |
| 費怡平先生 | 4/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賢足先生 | 5/5 |
| 劉立清先生 | 5/5 |
| 鄭志強先生 | 5/5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辛悅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阮紀堂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他們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企業管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年內，本公司亦分別邀請孖士打律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董事舉辦兩個簡介會，其中內容涵蓋新企業管治守則、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以及設立內部監控系統等。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 董事 | 持續專業 發展計劃類別 |
|----------------|----------------|
| 執行董事 | |
| 辛悅江先生 | A、B |
| 阮紀堂先生 | A、B |
| 陳天衛博士 | A、B |
| 非執行董事 | |
| 劉基輔先生 | A、B |
| 費怡平先生 | A、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賢足先生 | A、B |
| 劉立清先生 | A、B |
| 鄭志強先生 | A、B |

附註：

A：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citictel.com) 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 成員 | 出席率／ 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賢足先生－主席 | 1/1 |
| 劉立清先生 | 1/1 |
| 鄭志強先生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劉基輔先生 | 1/1 |

於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審批彼等的薪金及花紅。概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列載於第33頁的「企業社會責任」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於第99頁至第100頁及第116頁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於第101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第60頁至第64頁披露。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包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與財務匯報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舉報(「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檢討及監察(a)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b)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常規；(c)本公司的紀律守則；及(d)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關於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可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親自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至少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會議的討論及決議。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 成員 | 出席率／ 會議次數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鄭志強先生－主席 | 2/2 |
| 楊賢足先生 | 2/2 |
| 劉立清先生 | 2/2 |
| 非執行董事 | |
| 費怡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 1/1 |

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的審閱，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二年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上述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citictel.com) 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 成員 | 出席率／ 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辛悅江先生－主席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劉基輔先生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賢足先生 | 1/1 |
| 劉立清先生 | 1/1 |
| 鄭志強先生 | 1/1 |

於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於會上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立財務委員會。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三份書面決議，以審批財務事項，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企業管治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公司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於年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財務報表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於第77頁附註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聘任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3,400,000元。此外，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2,90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及其他特別審核。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200,000元及港幣1,100,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已按董事會所授權於年內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以及員工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管理人員已定期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此外，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集團審計部(「集團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成效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審閱集團審計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成效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內部審核

集團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集團審計部不時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集團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察。

職業道德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於迎新階段定期為新聘任的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紀律守則」，並上載有關守則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

舉報政策

本公司認為舉報渠道可提高僱員的真誠關注，從而可作為識別特定營運或職能部門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實用方法。本公司亦已採納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

按照舉報政策，可以書面方式將關注事宜向以下任何人士提出：(i)集團管理高層；(ii)審核委員會主席；(ii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iv)財務部主管。所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上述人士及部門將會派出代表組成委員會(有利益衝突者除外)，該委員會將直接向本公司主席負責。若舉報或關注事宜與管理高層有關，舉報者須直接向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有利益衝突者除外)舉報。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第64頁至第65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另外，透過聯交所發出的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查閱。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出了若干公告，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率／ 股東大會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辛悅江先生 | 1/1 |
| 阮紀堂先生 | 1/1 |
| 陳天衛博士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劉基輔先生 | 1/1 |
| 費怡平先生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楊賢足先生 | 0/1 |
| 劉立清先生 | 0/1 |
| 鄭志強先生 | 1/1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O段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在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在該請求書存放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該書面請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的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並註明致公司秘書。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有關的股東簽署。

如本公司的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股東或佔該等全體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由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的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t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本公司的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當股東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須依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其要求及程序如下：

- (i) 任何不少於在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然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港幣2,000元，可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
- (ii) 本公司不須根據《公司條例》發出任何建議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向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的本公司的股東發出通知書，除非(a)有關股東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的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及註明致公司秘書，並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b)有關股東隨該請求書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實行請求書的要求而作的開支的款項。
- (iii)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請求書在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書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雖然並非如上述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根據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該書面通知書必須述明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了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主要令本公司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符合一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不競爭承諾

中信泰富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泰富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泰富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投資機會。中信泰富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泰富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64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阮紀堂先生，太平紳士，6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中信泰富董事會，並於同日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阮先生於電信業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阮先生曾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稱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阮先生曾為多個政府組織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陳天衛博士，48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泰富。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6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執行董事，亦為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費怡平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費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亦為中信香港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費先生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三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先生，7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是高級工程師，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武漢郵電學院電話電報專業。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年初，楊先生擔任郵電部副部長，其後出任信息產業部副部長。一九九九年，楊先生獲委任為聯通集團的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楊先生為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現為中國聯通發展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及263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現任中法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一職，而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鄭志強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兼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監事。鄭先生亦曾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的理事。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財務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賓先生，40歲，本公司技術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於一九九五年，張先生在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零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逾十七年運營經驗。

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互聯網服務及供應商小組的總裁，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园公司籌劃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47個以上的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80個國家逾1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黃政華先生，38歲，本公司中國業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十六年。

何偉中先生，54歲，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泰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之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零年獲任命為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位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泰富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電信業經驗，他曾任多項香港與台灣的大型公共電信基建計劃的總監。除了參與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與行銷外，何先生兼具物流及採購管理的經驗，也曾為香港電訊擔任營運及技術管理之職務，負責香港啟德國際機場及其他政府設施工程的單位建設。自九十年代初，何先生一直帶領著香港電訊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市場發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何先生成功創辦了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

何先生更屢獲殊榮，包括榮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07年度傑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連續兩年獲由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精神獎之「卓越企業家獎」。此外，何先生熱衷於推廣香港的資訊科技業發展，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主席。彼同時亦當選為太平洋電訊理事會(PTC)二零一二年度理事會的副主席，也是PTC屬下的財務及審計委員會的副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5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c)。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一一年：2.4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二零一一年：7.2港仙)，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 |
|---------|-----------|-------|
| | 銷售額 | 採購額 |
| 最大客戶 | 20.8% | |
| 五大客戶合計 | 38.7% | |
| 最大供應商 | | 16.2%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 36.0% |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獨家服務協議，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乃上述五大供應商之一。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70頁至第141頁的財務報表內。

撥入儲備

股東於扣除股息前的應佔溢利港幣464,98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58,246,000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價值港幣217,03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港幣43,919,000元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其他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阮紀堂先生
陳天衛博士
劉基輔先生
費怡平先生
楊賢足先生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辛悅江先生、劉立清先生及鄭志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費怡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信國安有限公司(「中信國安」)的前任董事。中信國安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安信息」)41.42%權益。國安信息的主要業務包括信息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中的有線電視網的投資建設、衛星通信網絡、信息服務業中的增值電信服務、網絡系統集成、應用軟件開發，以及鹽湖資源開發、新材料開發和生產、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等。費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中信國安的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金蓬投資有限公司(「金蓬」)簽訂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金蓬租用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8樓的物業(「第一項中信大廈物業」)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期三年。月租約為港幣1,12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每月服務費約為港幣119,000元，另加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空調費用(包括冷水費用)，此費用乃按照實際用量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可按需要不時向金蓬租用中信大廈的車位，租金與獨立第三方所支付予金蓬的租金相同。

由於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於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第一項中信大廈物業的若干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信電訊與金蓬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電訊向金蓬租用位於中信大廈8樓811至16室全部單位的物業(「第二項中信大廈物業」)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期兩年，月租約為港幣577,00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第二項中信大廈物業所分佔的服務費(作為中央空調的保養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中央空調的費用以及管理服務費)，每月約為港幣53,000元(可予修訂)，及延長供應冷水的費用，此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第二項中信大廈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由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金蓬擁有40%權益，故金蓬為中信泰富的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根據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服務費及中信大廈車位的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26,000,000元。預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根據中信大廈租賃協議應付予金蓬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服務費、延長供應冷水的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分別約為港幣1,200,000元、港幣9,300,000元及港幣8,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期間根據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14,514,000元。中信電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中信大廈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1,142,000元。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CEC-BJ」，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5.09%權益)、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據此，CEC-BJ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為期三年，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CEC-BJ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CEC-BJ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CEC-BJ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CEC-BJ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CEC-BJ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40,000,000美元(約港幣312,000,000元)、55,000,000美元(約港幣429,000,000元)及60,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CEC-BJ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HK及CPC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CEC-BJ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155,775,000元。

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ComNet Invest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ComNet Investment聘用恒聯昌為物業經理，向ComNet Investment不時持有的中信電訊大廈若干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冷水及空調，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惟可予重續。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203,000元。冷水費用收費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港幣150,000元。在正常辦公時間的空調費用每月約為港幣80,000元，而在非辦公時間供應空調的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為港幣30,000元。恒聯昌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內，ComNet Investment每十二個月期內應付予恒聯昌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為港幣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恒聯昌支付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約為港幣4,962,000元。

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信電訊與Tendo Limited(「Tendo」)簽訂一份租賃協議(「鴨脷洲租賃協議」)，據此，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大廈(「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物業(「鴨脷洲物業」)，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將鴨脷洲物業以交吉方式交予中信電訊(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不超過三年，總月租約為港幣554,00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鴨脷洲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58,000元(可予修訂)。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鴨脷洲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此外，中信電訊亦已向Tendo支付一筆港幣4,600,000元的款項，以補償Tendo於鴨脷洲物業遷拆和重新安裝該大廈天台部分現有的冷水機組，以及搬遷和拆除於該大廈部分地面的現有固定附著物及裝置的開支，以騰出空間安裝數據中心所需的設備。

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或將鴨脷洲物業以交吉方式交予中信電訊(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鴨脷洲租賃協議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於鴨脷洲物業搬遷及/或重新安裝固定附著物涉及的開支、管理費，以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6,300,000元、港幣7,500,000元、港幣7,600,000元及港幣5,500,000元。Tendo為中信泰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中信電訊將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期內享有優先權租用該大廈3樓及/或4樓全層。

Tendo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與中信電訊訂立補充協議，附帶於鴨脷洲租賃協議。據此，Tendo授予中信電訊可於鴨脷洲租賃協議屆滿後連續三次重續鴨脷洲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每次重續三年。倘若中信電訊行使其首次重續租約的權利，鴨脷洲租賃協議將按當時市面租金予以重續。倘若中信電訊行使其第二次及第三次重續租約的權利，鴨脷洲租賃協議將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予以重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電訊根據鴨脷洲租賃協議已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6,234,000元。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報告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57頁至第59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較低者為準）的10%。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09,596,500股，佔已發行股本約4.58%。
4.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5.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6.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7.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8.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三批購股權：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18,720,000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3.26 |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 17,912,50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2.1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 17,912,5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2.10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24,227,500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54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24,227,500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54 |

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涉及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涉及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餘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惟涉及68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涉及16,255,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 | |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 |
| 辛悅江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900,000 | - | - | 900,000 | 0.180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900,000 | - | - | 9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250,000 | - | - | 1,25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250,000 | - | - | 1,250,000 | |
| | | | | | | | 4,300,000 | |
| 阮紀堂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 3.26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2,500,000 | - | 2,500,000 | - | 0.159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800,000 | - | - | 800,000 |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800,000 | - | - | 8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100,000 | - | - | 1,1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100,000 | - | - | 1,100,000 | |
| | | | | | | | 3,800,000 | |
| 陳天衛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 3.26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1,845,000 | - | 1,845,000 | - | 0.138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700,000 | - | - | 700,000 |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700,000 | - | - | 70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950,000 | - | - | 95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950,000 | - | - | 950,000 | |
| | | | | | | | 3,300,000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 | |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 |
| 楊賢足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 3.26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300,000 | - | 300,000 | - | 0.025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 | | | | | 600,000 | |
| 劉立清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 3.26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300,000 | - | 300,000 | - | 0.025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 | | | | | 600,000 | |
| 鄺志強 |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 3.26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300,000 | - | 300,000 | - | 0.025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 2.10 |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 1.54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150,000 | - | - | 150,000 | |
| | | | | | | | 600,000 | |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1) |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3.26 | 8,860,000 | - | 8,860,000 | - |
|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 2.10 | 24,384,000 | - | 1,305,500 (附註2) | 23,078,500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1.54 | 40,755,000 | 682,500 | 845,000 (附註2) | 39,227,500 |

附註：

- 緊接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07元。
- 此等數額的購股權乃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前僱員，該等僱員已離職，而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 | 股份數目 | |
|-----------------------------|-------------------|--------------------|
| |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 |
| 阮紀堂 | 500,000 | 0.0209 |
| 陳天衛 | 2,000 | 0.0001 |
| 中信泰富(相聯法團) | | |
| 阮紀堂 | 1,033,000 | 0.0283 |
| 陳天衛 | 40,000 | 0.0011 |
| 劉基輔 | 840,000 | 0.0230 |
| 楊賢足 | 20,000 | 0.0005 |
| 鄭志強 | 70,000(附註1) | 0.0019 |
|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 | | |
| 阮紀堂 | 20,000 | 0.0011 |
| 陳天衛 | 5,279 | 0.0003 |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 | | |
| 陳天衛 | 3,000(附註2) | 0.00002 |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3. 相聯法團中信泰富的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劉基輔(附註3)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 22.00 | 500,000 | 0.014 |
| 費怡平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 22.00 | 300,000 | 0.008 |

附註：

1. 當中2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另外50,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2. 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3.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向劉基輔先生授出涉及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7.32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 名稱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1,445,584,370 | 60.569 |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45,584,370 | 60.569 |
| 中信泰富 | 1,445,584,370 | 60.569 |
|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445,584,370 | 60.569 |
|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 1,445,584,370 | 60.569 |
|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45,584,370 | 60.569 |
| Douro Holdings Inc. | 1,445,584,370 | 60.569 |
| Ferretti Holdings Corp. | 903,018,087 | 37.836 |
|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 903,018,087 | 37.836 |
| 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 | 444,500,000 | 18.624 |
|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 444,500,000 | 18.624 |
|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167,726,000 | 7.028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泰富的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的直接控股公司。Ferretti Holdings Corp.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則為Silver Log Holdings Ltd.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中信泰富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及中信泰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費怡平先生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泰富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泰富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業務」)或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泰富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業務，中信泰富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泰富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泰富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4. 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信泰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除上文以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短期貸款為港幣161,868,000元。該貸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品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承諾循環銀行貸款為港幣100,000,000元，此貸款屬無抵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年報第30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營辦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41頁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營業額 | 3 | 3,609,810 | 3,196,753 |
| 其他收入 | 4 | 545 | 1,485 |
| 其他淨(虧損)/收益 | 5 | (6,432) | 213 |
| | | 3,603,923 | 3,198,451 |
|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 6(c) | (2,527,843) | (2,214,373) |
| 折舊及攤銷 | 6(c) | (154,282) | (127,062) |
| 員工成本 | 6(b) | (353,003) | (300,150) |
| 其他營運費用 | | (219,985) | (181,389) |
| 經營溢利 | | 348,810 | 375,477 |
| 財務成本 | 6(a) | (3,063) | (974) |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d) | 158,295 | 148,770 |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6(d) | 1,179 | 410 |
| 除稅前溢利 | 6 | 505,221 | 523,683 |
| 所得稅 | 7(a) | (40,232) | (65,437) |
| 年度溢利 | | 464,989 | 458,246 |
| 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股東 | | 461,283 | 458,246 |
| 非控股權益 | | 3,706 | — |
| 年度溢利 | | 464,989 | 458,246 |
| 每股盈利(港仙) | 10 | | |
| 基本 | | 19.3 | 19.2 |
| 經攤薄 | | 19.3 | 19.2 |

載於第77頁至第14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3(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年度溢利 | 464,989 | 458,246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 | |
|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8,867 | 298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473,856 | 458,544 |
| 應佔全面收入： | | |
| 本公司股東 | 469,956 | 458,544 |
| 非控股權益 | 3,900 | -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473,856 | 458,54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742,376 | 668,521 |
| 無形資產 | 12 | 105,825 | 89,888 |
| 商譽 | 13 | 402,456 | 363,549 |
| 聯營公司權益 | 15 | 1,449,938 | 1,472,414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6 | 45,950 | 43,176 |
|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17 | 174,352 | 109,347 |
| 遞延稅項資產 | 7(c) | 37,451 | 19,902 |
| | | 2,958,348 | 2,766,797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17 | 1,363,583 | 1,308,036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7(b) | 3,611 | 5,63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a) | 354,816 | 257,023 |
| | | 1,722,010 | 1,570,68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9 | 801,248 | 852,196 |
| 銀行貸款 | 20 | 100,000 | – |
|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15(e) | 161,868 | 123,328 |
| 即期應付稅項 | 7(b) | 43,169 | 26,006 |
| | | 1,106,285 | 1,001,530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15,725 | 569,15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574,073 | 3,335,95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 19 | 87,808 | 95,192 |
| 遞延稅項負債 | 7(c) | 65,241 | 61,638 |
| | | 153,049 | 156,830 |
| 資產淨值 | | 3,421,024 | 3,179,12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238,668 | 238,599 |
| 儲備 | 23(b) | 3,194,035 | 2,940,52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3,432,703 | 3,179,126 |
| 非控股權益 | | (11,679) | – |
| 權益總額 | | 3,421,024 | 3,179,126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阮紀堂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4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20,721 | 16,278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4 | 4,071 | 4,071 |
| 聯營公司權益 | 15(b) | 1,400,268 | 1,400,268 |
| 遞延稅項資產 | 7(c) | 1,175 | 1,554 |
| | | 1,426,235 | 1,422,171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17 | 1,588,124 | 1,314,21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8(a) | 29,015 | 41,029 |
| | | 1,617,139 | 1,355,24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9 | 107,744 | 96,179 |
| 銀行貸款 | 20 | 100,000 | – |
| | | 207,744 | 96,17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09,395 | 1,259,062 |
| 資產淨值 | | 2,835,630 | 2,681,233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238,668 | 238,599 |
| 儲備 | 23(b) | 2,596,962 | 2,442,634 |
| 權益總額 | | 2,835,630 | 2,681,233 |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悦江
董事

阮紀堂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4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 | | | | 保留溢利 | 總額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附註23(b)) 千元 | 股份溢價 (附註23(c)) 千元 | 資本儲備 (附註23(d)) 千元 | 贖回儲備 (附註23(c)) 千元 | 匯兌儲備 (附註23(e)) 千元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238,520 | 1,583,551 | 28,621 | 2,034 | 10,848 | 1,080,243 | 2,943,817 | - | 2,943,817 |
| 於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458,246 | 458,246 | - | 458,246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298 | - | 298 | - | 298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 - | - | 298 | 458,246 | 458,544 | - | 458,544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23(a)(ii) | - | - | - | - | - | (169,405) | (169,405) | - | (169,405)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2(b)(ii) | 79 | 2,133 | (551) | - | - | - | 1,661 | - | 1,66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6(b) | - | - | 10,845 | - | - | - | 10,845 | - | 10,845 |
|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 22(b)(iii) | - | - | (1,014) | - | - | 1,014 | - | - | - |
| 批准本年度股息 | 23(a)(i) | - | - | - | - | - | (57,264) | (57,264) | - | (57,264)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15(a) | - | - | (9,072) | - | - | - | (9,072) | - | (9,072) |
| | | 79 | 2,133 | 208 | - | - | (225,655) | (223,235) | - | (223,23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38,599 | 1,585,684 | 28,829 | 2,034 | 11,146 | 1,312,834 | 3,179,126 | - | 3,179,126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238,599 | 1,585,684 | 28,829 | 2,034 | 11,146 | 1,312,834 | 3,179,126 | - | 3,179,126 |
| 於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461,283 | 461,283 | 3,706 | 464,989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8,673 | - | 8,673 | 194 | 8,867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 - | - | - | 8,673 | 461,283 | 469,956 | 3,900 | 473,856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23(a)(ii) | - | - | - | - | - | (171,791) | (171,791) | - | (171,791)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2(b)(ii) | 69 | 1,301 | (319) | - | - | - | 1,051 | - | 1,0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6(b) | - | - | 12,800 | - | - | - | 12,800 | - | 12,800 |
|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 22(b)(iii) | - | - | (10,785) | - | - | 10,785 | - | - | - |
| 批准本年度股息 | 23(a)(i) | - | - | - | - | - | (57,264) | (57,264) | - | (57,264)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15(a) | - | - | (1,175) | - | - | - | (1,175) | - | (1,175)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24(d) | - | - | - | - | - | - | - | (15,579) | (15,579) |
| | | 69 | 1,301 | 521 | - | - | (218,270) | (216,379) | (15,579) | (231,958)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38,668 | 1,586,985 | 29,350 | 2,034 | 19,819 | 1,555,847 | 3,432,703 | (11,679) | 3,421,024 |

載於第77頁至第14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 | | 股本 (附註23(b)) | 股份溢價 (附註23(c)) | 資本儲備 (附註23(d)) | 股本 贖回儲備 (附註23(c)) | 保留溢利 (附註23(f)) | 總額 |
|--------------------------------|-----------|-----------------|-------------------|-------------------|-------------------------|-------------------|------------------|
| | 附註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238,520 | 1,583,551 | 84,361 | 2,034 | 531,740 | 2,440,206 |
| 於二零一一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23(g) | - | - | - | - | 455,190 | 455,190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23(a)(ii) | - | - | - | - | (169,405) | (169,405)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2(b)(ii) | 79 | 2,133 | (551) | - | - | 1,66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6(b) | - | - | 10,845 | - | - | 10,845 |
|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 22(b)(ii) | - | - | (1,014) | - | 1,014 | - |
| 批准本年度股息 | 23(a)(i) | - | - | - | - | (57,264) | (57,26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238,599 | 1,585,684 | 93,641 | 2,034 | 761,275 | 2,681,233 |
| 於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23(g) | - | - | - | - | 369,601 | 369,601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 | 23(a)(ii) | - | - | - | - | (171,791) | (171,791)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22(b)(ii) | 69 | 1,301 | (319) | - | - | 1,05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6(b) | - | - | 12,800 | - | - | 12,800 |
|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 22(b)(ii) | - | - | (10,785) | - | 10,785 | - |
| 批准本年度股息 | 23(a)(i) | - | - | - | - | (57,264) | (57,26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238,668 | 1,586,985 | 95,337 | 2,034 | 912,606 | 2,835,630 |

載於第77頁至第14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18(d) | 328,751 | 397,489 |
| 已付稅項： | |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34,379) | (45,401) |
| — 已付海外稅項 | | (3,392) | (2,869) |
| 已退回稅項： | | | |
|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 168 | 236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91,148 | 349,455 |
| 投資活動 | | | |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 | (160,347) | (221,3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584 | 3 |
| 就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 | | — | (42,766)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f) | (43,845) | (7,434) |
|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預付之款項 | | (75,988)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 (2,361) | (7,098) |
| 已質押存款增加 | | (111) | (2,177) |
| 已收利息 | | 549 | 571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180,708 | 157,635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100,811) | (122,649) |
| 融資活動 | | |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30,000) |
| 聯營公司提供的新貸款所得款項 | | 162,949 | 124,091 |
| 償還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124,091) | (96,946) |
| 償還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貸款 | | — | (70,769) |
|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1,051 | 1,661 |
| 已付借款成本 | | (5,207) | (486) |
|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 (229,055) | (226,669) |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94,353) | (299,1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 | 95,984 | (72,312)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a) | 253,326 | 325,499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98 | 13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a) | 351,008 | 253,326 |

載於第77頁至第141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在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礎。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輕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判斷和估計涉及的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見附註2之論述。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變動概無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力支配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獲得其活動取得利益，則表示該實體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到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的情況時，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財務資產、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初始確認成本(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乃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等管理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者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j))。收購日期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者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存在替該被投資者償付的法律或推定責任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者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聯營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仍保留該前被投資者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財務資產之初始確認成本，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當作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之總和；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有關生產間接費用。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確認。

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當中包括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用發展及設備組裝合而資本化的員工成本。當資產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不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員工成本項下的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運用直線法按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3至15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按3至5年不等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各部份則個別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不可廢除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 10年 |
| — 客戶關係 | 5-10年 |
| — 客戶合約 | 1年 |
| — 訂單餘額 | 5年 |
| — 商號名稱/商標 | 1-16年 |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i)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會歸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營業租賃，除外者為若根據營業租賃持有自用的土地的公平價值無法於租約開始時與建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別計算，將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除非該樓宇明確根據營業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約。

(ii) 營業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營業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根據營業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則例外。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於各結算日接受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從以下一項或多項可觀察減值事項而得知的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以權益法列帳(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j)(ii)所述會計政策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若按照附註1(j)(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財務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金融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於往年從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皆會審閱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辨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創現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創現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創現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j) 資產減值(續)***(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參閱附註1(j))。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j))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餘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的將來轉回；及就有關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等情況除外。

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可準確估計公平值者則除外)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應付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收益表確認開支。

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收益表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q)(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q)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收益表內確認收入：

(i) 提供語音及短信服務

提供語音及短信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既有協議安排下提供服務，並且有固定或可訂定的收費及而且很可能可以收回款項之情況下經扣除折扣後確認。

(ii)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

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營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收益表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v) 以物易物之交易

當以貨品或服務換取或交換性質及價值相若之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不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

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貨品或服務時，有關交易被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倘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收益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就所轉讓之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出調整。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t)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u)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的財務資料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w)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就提供電信服務所收的服務費預收款。預收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遞延及攤銷。

(x)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獲取電信服務所作的服務費預付款。預付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遞延及攤銷。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3，22及25包含有關商譽減值、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認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評估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作出大量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計算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純利。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d) 業務合併**

就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根據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價值，將所收購實體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通常稱為「購買價分配」。在購買價分配過程中，本集團須釐定所收購的任何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項資產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主要以收入方法，使用來自獨立估值師的輸入而釐定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未來現金流主要基於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經考慮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而計算。然後，所得現金流按相若於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比率而折現。

分配至可辨識無形資產的金額有所變動，會對從收購確認的商譽金額產生抵銷效應，並會改變有關該等可辨識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攤銷開支金額。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話音服務、短信服務及其他電信服務。

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是指從提供下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話音服務 | 2,079,557 | 1,939,124 |
| 短信服務 | 375,517 | 347,240 |
| 其他電信服務 | 1,154,736 | 910,389 |
| | 3,609,810 | 3,196,753 |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政府相關實體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組客戶獲得的收入為1,364,897,000元(二零一一年：1,295,567,000元)。該等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5(a)。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地區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業務分部－電信業務。此外，按照資產位置分類，本集團主要限於一個地區(即香港)參與業務，而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只佔集團業務的少數部份。

(i) 分部報告之溢利的對賬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溢利 | | |
| 報告分部溢利 | 356,742 | 379,834 |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8,295 | 148,770 |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179 | 410 |
|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 545 | 1,485 |
|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本公司支出 | (11,540) | (6,816) |
| 綜合稅前溢利 | 505,221 | 523,683 |

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乃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支出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列出。

(ii) 分部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資產 | | |
| 報告分部資產 | 3,066,346 | 2,796,364 |
| 聯營公司權益 | 1,449,938 | 1,472,414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45,950 | 43,176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611 | 5,63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7,451 | 19,902 |
| 未分配的本公司資產 | 77,062 | - |
| 綜合總資產 | 4,680,358 | 4,337,486 |
| 負債 | | |
| 報告分部負債 | 883,556 | 944,112 |
| 即期應付稅項 | 43,169 | 26,006 |
| 遞延稅項負債 | 65,241 | 61,638 |
| 銀行貸款 | 100,000 | - |
|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161,868 | 123,328 |
| 未分配的本公司負債 | 5,500 | 3,276 |
| 綜合總負債 | 1,259,334 | 1,158,360 |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iii)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而定。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 3,144,538 | 2,837,265 |
| 中國大陸 | 82,070 | 1,712 |
| 美國 | 125,359 | 133,713 |
| 新加坡 | 117,648 | 115,748 |
| 其他國家 | 140,195 | 108,315 |
| | 3,609,810 | 3,196,753 |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79 | 180 |
| 其他利息收入 | 266 | 705 |
| 利息收入總額 | 545 | 885 |
|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 | 600 |
| | 545 | 1,485 |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 (4,654) | 160 |
| 外匯淨(虧損)/收益 | (1,778) | 53 |
| | (6,432) | 213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a) 財務成本 | | |
|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2,530 | 974 |
| 其他財務費用 | 533 | - |
| | 3,063 | 974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15,093 | 9,16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22) | 12,800 | 10,845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25,110 | 280,138 |
| | 353,003 | 300,150 |
| (c) 其他項目 | | |
| 網絡、營運及支援開支 | 2,527,843 | 2,214,373 |
| —包括就專用線所支付的營業租賃費用 | 325,564 | 252,903 |
| 折舊(附註11(a)) | 137,391 | 115,602 |
| 攤銷(附註12) | 16,891 | 11,460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淨減值虧損 | 5,594 | 7,286 |
| 核數師酬金 | | |
| —審核服務 | 3,601 | 3,271 |
| —非審核服務 | 4,004 | 1,885 |
| 收購附屬公司之交易成本 | 2,361 | 172 |
|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支出 | 53,134 | 44,258 |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55,042 | 44,59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01) | 80 |
| | 54,841 | 44,670 |
| 即期稅項—海外 | | |
| 年內撥備 | 1,768 | 4,11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 | 491 |
| | 1,801 | 4,609 |
| 遞延稅項 | | |
|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5,806) | - |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 (604) | 16,158 |
| | (16,410) | 16,158 |
| | 40,232 | 65,437 |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續)

二零一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稅項。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505,221 | 523,683 |
|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8,295) | (148,770) |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179) | (410) |
| | 345,747 | 374,503 |
| 估計稅項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 | 57,048 | 61,793 |
|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109 | 1,774 |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 1,026 | 2,600 |
| 於其他司法權管轄區經營業務所適用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 (2,050) | (1,205)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68) | 571 |
|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15,806) | - |
| 其他 | 73 | (96) |
| 實際稅項開支 | 40,232 | 65,437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c)(i)) | - | 2,141 |
| 年內撥備 | 55,042 | 44,590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 (31,377) | (43,696) |
| | 23,665 | 3,035 |
| 海外稅項 | | |
| 年內撥備 | 1,768 | 4,118 |
| 已付利得稅 | (1,325) | -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餘額 | 15,307 | 13,652 |
| 匯兌調整 | 143 | (429) |
| | 15,893 | 17,341 |
| | 39,558 | 20,376 |
| 代表： | | |
|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611) | (5,630) |
| 即期應付稅項 | 43,169 | 26,006 |
| | 39,558 | 20,376 |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i) 本集團

| | 由業務合併 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 稅項折舊 大於會計 折舊 千元 | 稅項虧損 的未來得益 千元 | 總額 千元 |
|----------------------|----------------------------|--------------------------|---------------------|-----------------|
|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9,860 | 45,986 | (39,594) | 16,252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c)(i)) | 8,762 | 380 | – | 9,142 |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a)) | (2,090) | 11,780 | 6,468 | 16,158 |
| 匯兌調整 | (19) | – | 203 | 184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13 | 58,146 | (32,923) | 41,736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6,513 | 58,146 | (32,923) | 41,736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d)) | 7,942 | – | (4,721) | 3,221 |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a)) | (4,283) | 1,880 | (14,007) | (16,410) |
| 匯兌調整 | 131 | 33 | (921) | (75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03 | 60,059 | (52,572) | 27,790 |

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本公司

| | 會計折舊 大於稅項 折舊 千元 | 稅項虧損 的未來得益 千元 | 總額 千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60) | (1,372) | (1,832) |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 (147) | 425 | 27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7) | (947) | (1,554)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07) | (947) | (1,554) |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 (444) | 823 | 37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1) | (124) | (1,175) |

(iii) 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 (37,451) | (19,902) | (1,175) | (1,554) |
|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 65,241 | 61,638 | - | - |
| | 27,790 | 41,736 | (1,175) | (1,554)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83,863,000元(二零一一年：140,688,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31,630,000元(二零一一年：98,716,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52,233,000元(二零一一年：41,972,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二十年後內屆滿。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總計 千元 |
|----------------|------------|----------------------------|------------|--------------|----------|---------------------|----------|
| | 董事袍金 千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 酌情花紅 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 小計 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辛悅江 | - | 3,460 | 3,052 | 14 | 6,526 | 679 | 7,205 |
| 阮紀堂 | - | 3,493 | 2,747 | 158 | 6,398 | 597 | 6,995 |
| 陳天衛 | - | 2,339 | 2,456 | 14 | 4,809 | 516 | 5,32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費怡平 | - | - | - | - | - | - | - |
| 劉基輔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楊賢足 | 304 | - | - | - | 304 | 81 | 385 |
| 劉立清 | 304 | - | - | - | 304 | 81 | 385 |
| 鄺志強 | 304 | - | - | - | 304 | 81 | 385 |
| 總計 | 912 | 9,292 | 8,255 | 186 | 18,645 | 2,035 | 20,680 |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 | | |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 | 總計 千元 |
|----------------|----------------------|------------|------------|--------------|---------------|-------|----------|
| | 董事袍金 千元 | 實物福利 千元 | 酌情花紅 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 小計 千元 | 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辛悅江 | - | 3,279 | 3,052 | 12 | 6,343 | 582 | 6,925 |
| 阮紀堂 | - | 3,293 | 2,747 | 150 | 6,190 | 515 | 6,705 |
| 陳天衛 | - | 2,195 | 2,456 | 12 | 4,663 | 447 | 5,11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費怡平 | - | - | - | - | - | - | - |
| 劉基輔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楊賢足 | 270 | - | - | - | 270 | 81 | 351 |
| 劉立清 | 270 | - | - | - | 270 | 81 | 351 |
| 鄭志強 | 270 | - | - | - | 270 | 81 | 351 |
| 總計 | 810 | 8,767 | 8,255 | 174 | 18,006 | 1,787 | 19,793 |

誠如附註6(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及其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2。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4,125 | 3,905 |
| 酌情花紅 | 3,595 | 3,50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869 | 758 |
| 退休計劃供款 | 281 | 271 |
| | 8,870 | 8,438 |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 二零一二年 人數 | 二零一一年 人數 |
|---------------------|-------------|-------------|
| 元 | | |
| 3,500,001–4,000,000 | 1 | 1 |
| 4,000,001–4,500,000 | – | – |
| 4,500,001–5,000,000 | 1 | 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461,283 | 458,246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股 | 二零一一年 千股 |
|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2,385,993 | 2,385,202 |
|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 20 | 73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386,013 | 2,385,941 |
|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818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 2,386,831 | 2,385,941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19.3 | 19.2 |
|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 19.3 | 19.2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經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 |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c)) 千元 | 電信設備 千元 | 其他資產 (附註(d)) 千元 | 在建工程 千元 | 總額 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56,958 | 919,524 | 108,388 | 95,547 | 1,280,417 |
| 匯兌調整 | - | (94) | 33 | (10) | (71) |
| 添置 | |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c)(i)) | - | 3,738 | 88 | - | 3,826 |
| - 其他 | 2,394 | 79,294 | 10,976 | 93,859 | 186,523 |
| 出售 | - | (3,373) | (1,854) | - | (5,227) |
| 重新分類 | 167 | 100,750 | 34,749 | (135,666)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519 | 1,099,839 | 152,380 | 53,730 | 1,465,468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59,519 | 1,099,839 | 152,380 | 53,730 | 1,465,468 |
| 匯兌調整 | - | 119 | 366 | 7 | 492 |
| 添置 | |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d)) | - | 35,360 | 8,559 | - | 43,919 |
| - 其他 | 1,408 | 63,019 | 28,675 | 80,016 | 173,118 |
| 出售 | - | (14,512) | (3,442) | - | (17,954) |
| 重新分類 | - | 99,707 | 6,269 | (105,976)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927 | 1,283,532 | 192,807 | 27,777 | 1,665,043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186 | 627,889 | 52,992 | - | 685,067 |
| 匯兌調整 | - | (167) | (75) | - | (242) |
|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 4,232 | 93,668 | 17,702 | - | 115,602 |
| 出售時撥回 | - | (2,828) | (652) | - | (3,48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18 | 718,562 | 69,967 | - | 796,947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8,418 | 718,562 | 69,967 | - | 796,947 |
| 匯兌調整 | - | (571) | 139 | - | (432) |
|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 4,284 | 110,829 | 22,278 | - | 137,391 |
| 出售時撥回 | - | (9,979) | (1,260) | - | (11,23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02 | 818,841 | 91,124 | - | 922,667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225 | 464,691 | 101,683 | 27,777 | 742,37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101 | 381,277 | 82,413 | 53,730 | 668,521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b) 本公司**

| | 其他資產 (附註(d)) 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2,335 |
| 添置 | 1,30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635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3,635 |
| 添置 | 9,138 |
| 出售 | (1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762 |
| 累計折舊：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215 |
| 本年度折舊 | 4,142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57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7,357 |
| 本年度折舊 | 4,684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41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72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78 |

(c) 在香港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持有。

(d)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12 無形資產

| | 本集團 | | | | | 總計 千元 |
|-----------------------------|----------------|----------------|---------------|---------------|------------------------|----------------|
| | 客戶關係 千元 | 客戶合約 千元 | 訂單餘額 千元 | 商號名稱/商標 千元 | 不可廢除的 電信容量使用權 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1,639 | 8,690 | - | 5,160 | 626 | 76,115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24(c)(i)) | 26,900 | - | 13,400 | 12,800 | - | 53,100 |
| 匯兌調整 | (286) | - | - | - | - | (28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253 | 8,690 | 13,400 | 17,960 | 626 | 128,929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88,253 | 8,690 | 13,400 | 17,960 | 626 | 128,929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附註24(d)) | 12,829 | - | 5,132 | 13,806 | - | 31,767 |
| 出售 | - | (8,690) | - | - | - | (8,690) |
| 匯兌調整 | 1,374 | - | 48 | 129 | - | 1,55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456 | - | 18,580 | 31,895 | 626 | 153,557 |
| 累計攤銷：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711 | 8,690 | - | 1,039 | 313 | 27,753 |
| 匯兌調整 | (172) | - | - | - | - | (172) |
|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 9,469 | - | 1,240 | 648 | 103 | 11,46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08 | 8,690 | 1,240 | 1,687 | 416 | 39,041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27,008 | 8,690 | 1,240 | 1,687 | 416 | 39,041 |
| 匯兌調整 | 488 | - | 1 | 1 | - | 490 |
|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 12,020 | - | 3,323 | 1,445 | 103 | 16,891 |
| 出售時撥回 | - | (8,690) | - | - | - | (8,69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516 | - | 4,564 | 3,133 | 519 | 47,73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940 | - | 14,016 | 28,762 | 107 | 105,825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245 | - | 12,160 | 16,273 | 210 | 89,888 |

13 商譽

(a) 本集團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成本及賬面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363,549 | 281,465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4) | 35,803 | 82,710 |
| 匯兌調整 | 3,104 | (62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2,456 | 363,549 |

(b) 包含商譽之創現單位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創現單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電信服務 | 402,456 | 363,549 |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為期三至五年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計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長期增長率 | 5 | 5 |
| 折現率 | 13 | 10 |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後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公司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071 | 4,07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 1,581,037 | 1,307,530 |
| | 1,585,108 | 1,311,60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9) | (76,277) | (70,610) |
| | 1,508,831 | 1,240,991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主要業務 |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
| | |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 | 向HKIX提供財務及營運支援 (註(i)) | - | 75% | 港幣100,000元* |
|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 | - | 100% | 港幣100元* |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CEC-BJ」) | 中國 |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 - | 49% (註(ii)) | 人民幣84,620,000元 |
|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持有設備 | 100% | - | 港幣1,000元*及 港幣38,000,000元* |
| 中信顧問服務1616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電信顧問服務 | - | 100% | 港幣2元* |
| 中信數碼媒體1616有限公司 | 香港 | 向持牌電信運營商 提供內容服務 | - | 100% | 港幣1元* |
| 中信國際電訊(概念)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 | 100% | 港幣2元* |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主要業務 |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
| | |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服務 | - | 100% | 港幣2元* |
|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電信服務 | 100% | - | 港幣2元* |
|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會社 (前稱ComNet Japan株式會社) | 日本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10,000,000日圓* |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港幣394,866,986元* |
|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共和國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2,000,000新加坡元* |
|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株式會社 | 日本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10,000,000日圓* |
|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 英國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2英鎊* |
| 中信系統1616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服務 | - | 100% | 港幣2元* |
|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A) Pte. Ltd. | 新加坡共和國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19,233,002新加坡元* |
|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物業投資 | - | 100% | 港幣2元* |
|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 加拿大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100加拿大元**及 1股無面值普通股 ^Δ |
|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港幣2元* |

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主要業務 |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
| | |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公司 持有 | |
|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港幣2元* |
|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共和國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100,000新加坡元* |
| ComNet (USA) LLC | 美利堅合眾國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不適用*** |
| Nebular Telecom Japan株式會社 | 日本 | 提供電信服務 | - | 100% | 10,000,000日圓* |

註：

(i) 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是一個主要為香港的互聯網接駁供應商提供互連的交換點。

(iii) 由於本集團能夠主導CEC-BJ的財務和營運政策，因此已併合處理CEC-BJ的業績。

* 指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此等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

** 優先股類別A—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普通股—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15 聯營公司權益

(a) 本集團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所佔資產淨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654,164 | 671,132 |
| 本年度所佔溢利 | 158,295 | 148,770 |
| 年內所收取股息 | (179,596) | (156,666) |
| 所佔儲備 | (1,175) | (9,07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1,688 | 654,164 |
| 商譽 | 818,250 | 818,250 |
| | 1,449,938 | 1,472,414 |

(b) 本公司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400,268 | 1,400,268 |

(c) 聯營公司詳情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 | 澳門 | 150,000股每股面值 澳門幣1,000元 | 20% | 20% | 提供電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d)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資產 千元 | 負債 千元 | 權益 千元 | 收入 千元 | 溢利 千元 |
| 100%(註) | 4,368,150 | 1,209,712 | 3,158,438 | 4,742,532 | 791,475 |
|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 873,630 | 241,942 | 631,688 | 948,506 | 158,295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資產 千元 | 負債 千元 | 權益 千元 | 收入 千元 | 溢利 千元 |
| 100%(註) | 4,457,262 | 1,186,440 | 3,270,822 | 3,833,657 | 743,852 |
| 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 891,452 | 237,288 | 654,164 | 766,731 | 148,770 |

註：此等結餘包括集團進行收購後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及其稅項影響。

(e)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償還。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a) 本集團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所佔資產淨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14,259 | — |
| 透過收購之添置(附註(b)) | — | 13,849 |
| 本年度所佔溢利 | 1,179 | 410 |
| 匯兌調整 | 537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75 | 14,259 |
| 商譽 | 29,975 | 28,917 |
| | 45,950 | 43,176 |

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1,144,0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85%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及其他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共同控制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經濟活動，因此本集團所持有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收購日分配給本集團所佔采豐控股有限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定為13,849,000元。

(c)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

|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
|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 | 薩摩亞 | 37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85% | - | 提供電信服務 |

(d)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所佔實際權益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3,540 | 14,051 |
| 流動資產 | 14,085 | 9,043 |
| 非流動負債 | (2,032) | (2,292) |
| 流動負債 | (9,618) | (6,543) |
| 資產淨值 | 15,975 | 14,259 |
| 收入 | 35,107 | 2,803 |
| 開支 | (33,928) | (2,393) |
| 本年度溢利 | 1,179 | 410 |

註：此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所佔進行收購後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及其稅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 | 1,282,678 | 1,098,564 | – | – |
| 減：呆賬撥備 | (40,898) | (28,635) | – | – |
| | 1,241,780 | 1,069,929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296,155 | 260,916 | 7,087 | 6,68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86,538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4) | – | – | 1,581,037 | 1,307,530 |
| | 1,537,935 | 1,417,383 | 1,588,124 | 1,314,212 |
| 代表： | | | | |
| 非即期部分 | 174,352 | 109,347 | – | – |
| 即期部分 | 1,363,583 | 1,308,036 | 1,588,124 | 1,314,212 |
| | 1,537,935 | 1,417,383 | 1,588,124 | 1,314,21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及本公司金額分別為36,315,000元(二零一一年：30,552,000元)及986,000元(二零一一年：4,340,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如下：

- (i) 遞延開支淨額5,070,000元(二零一一年：7,020,000元)乃為交換不相似資產之金額。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提供外判服務以換取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使用三條STM-1渠道容量之權利；
- (ii) 遞延開支84,702,000元(二零一一年：91,273,000元)作預付若干電信服務之用。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的預付款76,44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a)。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列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的貿易應收賬款(未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一年內 | 1,164,022 | 1,044,958 | - | - |
| 一年以上 | 118,656 | 53,606 | - | - |
| | 1,282,678 | 1,098,564 | - | - |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但如果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的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見附註1(j)(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於一月一日 | 28,635 | 19,690 | -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7,559 | 7,300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08 | 13,720 | - | - |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1,214) | (6,434) | - | - |
|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 (897) | (5,666) | - | - |
| 匯兌調整 | 7 | 25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98 | 28,635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135,832,000元(二零一一年：76,456,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40,898,000元(二零一一年：28,635,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一年內 | 1,067,399 | 987,556 | - | - |
| 一年以上 | 79,447 | 34,552 | - | - |
| | 1,146,846 | 1,022,108 | - | - |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267,892 | 186,473 | 9,015 | 10,609 |
| 銀行定期存款 | 86,924 | 70,550 | 20,000 | 30,42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 354,816 | 257,023 | 29,015 | 41,029 |
|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c)) | (3,808) | (3,697)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1,008 | 253,326 | | |

(b)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內的金融機構的存款為27,098,000元(二零一一年：21,312,000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融通之擔保。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d)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505,221 | 523,683 |
| 調整： | | |
| 折舊及攤銷 | 154,282 | 127,06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 4,654 | (160) |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158,295) | (148,770) |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179) | (410) |
|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 2,361 | 172 |
| 財務成本 | 3,063 | 974 |
| 利息收入 | (545) | (88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 12,800 | 10,845 |
| 外匯收益 | (1,559) | (665) |
| | 520,803 | 511,846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減少／(增加) | 11,895 | (65,1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 (203,947) | (57,266)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 | 8,074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328,751 | 397,489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605,168 | 642,600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83,888 | 304,788 | 31,467 | 25,56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4) | - | - | 76,277 | 70,610 |
| | 889,056 | 947,388 | 107,744 | 96,179 |
| 代表： | | | | |
| 非即期部分 | 87,808 | 95,192 | - | - |
| 即期部分 | 801,248 | 852,196 | 107,744 | 96,179 |
| | 889,056 | 947,388 | 107,744 | 96,17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已收客戶就提供若干電信服務所付的遞延收入95,192,000元(二零一一年：102,576,000元)。已遞延有關款項，於相關15年的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一年內 | 462,358 | 554,576 | - | - |
| 一年以上 | 142,810 | 88,024 | - | - |
| | 605,168 | 642,600 | - | - |

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屬無抵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承諾循環貸款。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25,000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22 股權結算交易**(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信泰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邀請中信泰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信泰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

22 股權結算交易(續)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續)

根據計劃二零零零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 行使期 |
|-------------|------------|--------|--------------------------|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11,550,000 | 18.20元 |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 12,780,000 | 19.90元 | 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 15,930,000 | 22.10元 |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 18,500,000 | 47.32元 |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13,890,000 | 22.00元 |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 880,000 | 20.59元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

本公司董事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仍可行使的購股權佔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少於1%。這些購股權主要是就本集團董事對中信泰富及其附屬公司(「中信泰富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作整體考量，而他們用於服務本集團的時間只佔他們整體服務的一小部份，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上述購股權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

(ii) 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中信泰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新計劃為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中信泰富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中信泰富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權結算交易(續)**(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三批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18,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前行使。行使價為每股3.26元，即為授出第一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第一批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35,8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第二批購股權的首50%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行使，第二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2.10元，即為授出第二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48,45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每股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第三批購股權的首50%可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行使，第三批購股權餘下的50%可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54元。授出第三批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48元。

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註22(b)(iii)。

22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 | 每股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歸屬條件 | 到期日 |
|------------------|-------|--------------------|---------------------|----------------------------|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3.26元 | 10,290,000 |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 2.10元 | 3,150,000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 2.10元 | 3,150,000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1.54元 | 3,75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1.54元 | 3,750,000 |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起歸屬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 3.26元 | 8,430,000 |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 2.10元 | 14,762,500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 2.10元 | 14,762,500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全數歸屬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1.54元 | 20,477,500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全數歸屬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 1.54元 | 20,477,500 |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起歸屬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 購股權總數目 | | <u>103,000,000</u> | | |

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購股權數目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1.98元 | 92,444,000 | 2.46元 | 47,258,000 |
| 於年內授出 | - | - | 1.54元 | 48,455,000 |
| 於年內行使(附註23(b)) | 1.54元 | (682,500) | 2.10元 | (791,000) |
| 於年內註銷 | - | - | 1.54元 | (200,000) |
| 於年內失效 | 3.08元 | (16,255,500) | 2.49元 | (2,278,000)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 1.75元 | 75,506,000 | 1.98元 | 92,444,000 |
| 於年終可行使 | 1.85元 | 51,801,000 | 2.47元 | 44,189,000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682,5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79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16,255,5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2,27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惟概無購股權(二零一一年：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10,785,000元(二零一一年：1,014,000元)，並已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9元(二零一一年：2.69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75元(二零一一年：1.98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4.21年(二零一一年：4.05年)。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1) 可認購一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485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4.9年；
- 預期中信國際電訊股價的波幅為每年50%(依據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4.0%；
- 假設合資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7%；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200%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0.66%(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算)。

22 股權結算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48,455,000份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12,800,000元(二零一一年：5,918,000元)。

- (2) 可認購一股中信國際電訊股份的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計算的平均公平價值為0.733元，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按下列假設計算：

- 計及提早行使行為之可能性，預期授出購股權的平均年期為4.3年；
- 預期中信國際電訊股價的波幅為每年50%(依據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動計算)；
- 預期每年股息率為2.5%；
- 假設合格承授人的離職率為每年10%；
- 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相等於行使價175%時提早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及
- 無風險利率為每年1.55%(依據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直接計算)。

倘上述假設出現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點陣模型的結果，故購股權的實際值可能因二項式點陣模型的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35,825,000份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費用為零元(二零一一年：4,927,000元)。

- (3) 所有於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屆滿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失效，並將重新撥入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4仙(二零一一年：2.4仙) | 57,264 | 57,264 |
|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7.2仙(二零一一年：7.2仙) | 171,841 | 171,791 |
| | 229,105 | 229,055 |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2仙 (二零一一年：7.1仙) | 171,791 | 169,405 |

(b) 股本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 5,000,000,000 | 5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註(i)) | 2,385,992,870 | 238,599 | 2,385,201,870 | 238,52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註(ii)) | 682,500 | 69 | 791,000 | 79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註(i)) | 2,386,675,370 | 238,668 | 2,385,992,870 | 238,599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2,500股(二零一一年：791,000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一股普通股1.54元(二零一一年：2.10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如此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c)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監管。

股本贖回儲備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撥款購回股份的面值。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o)(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s)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912,606,000元(二零一一年：761,275,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2仙(二零一一年：7.2仙)，總額為171,841,000元(二零一一年：171,791,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g)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虧損11,995,000元(二零一一年：6,815,000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於年內的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 (11,995) | (6,815) |
|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本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溢利有關的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中期／末期股息 | 381,596 | 462,005 |
| 本公司之年度溢利 | 369,601 | 455,190 |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對外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受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4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經迅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CE-SCM」)、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信息中心(「SASAC」)及CEC-BJ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達成框架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時，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收購：

- (i) CE-SCM持有CEC-BJ的40.77%股本權益；
- (ii)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CEC-BJ的8.23%股本權益，以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授予CPC的購買權(「購買權」)，可要求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向CPC出售其所持有CEC-BJ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的權利，而該權利在根據當時中國的法律及法規，CPC獲准增持CEC-BJ股本權益的情況下，可予行使；及
- (iii) 中企網絡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CEC-BJ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CEC-HK，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完成收購CEC-BJ。

本集團已支付的總代價約為281,528,000元，包括：

- (i) 人民幣93,286,000元(約111,403,000元)，已分期支付予CE-SCM；
- (ii) 人民幣80,818,000元(約98,956,000元)，已支付予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當中人民幣61,987,000元(約75,820,000元)為預付款，在CPC行使購買權時，用作收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CEC-BJ餘下的45.09%股本權益；
- (iii) 400,000元作為收購CEC-HK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及
- (iv) 承擔CEC-HK結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70,769,000元)的債項。

CEC-HK從事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CEC-BJ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另一項收購。由於該項收購的規模相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較輕微，故無分開披露收購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78,628,000元及淨收益合共20,042,000元。假設收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完成，被收購實體將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75,116,000元及13,150,000元。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對無形資產已作應用公平價值調整，將可能計提的額外攤銷，連同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 (i)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 | 合併前被 收購方的賬面值 千元 | 公平價值調整 千元 | 公平價值 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3,826 | — | 3,826 |
| 無形資產(附註12) | — | 53,100 | 53,1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27,668 | — | 27,668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 86,538 | — | 86,538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65 | — | 2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 (91,022) | — | (91,022) |
| 即期可收回稅項(附註7(b)) | (2,141) | — | (2,141) |
| 銀行貸款(附註(iii)) | (30,000) | — | (30,000)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7(c)(i)) | (380) | (8,762) | (9,142) |
|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 (5,246) | 44,338 | 39,092 |
|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e)及附註13(a)) | | | 82,710 |
| | | | 121,802 |

償付方式：

| | |
|-----------------------------|---------|
| 收購附屬公司訂金(附註(a)) | 65,931 |
| 已付現金 | 7,699 |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f)) | 48,172 |
| | 121,802 |
|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 |
| 已付現金代價 | (7,699)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附註(f)) | (7,434) |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c)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CEC-HK結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金額為9,073,000美元(約70,769,000元)的債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全數償還該債項。

(i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全數償還該銀行貸款。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BJ自收購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合共82,070,000元及淨收益合共8,101,000元。假設收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完成，CEC-BJ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為235,207,000元及8,423,000元。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對無形資產已作應用公平價值調整，將可能計提的額外攤銷，連同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 | 合併前被 收購方的賬面值 千元 | 公平價值調整 千元 | 公平價值 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43,919 | - | 43,919 |
| 無形資產(附註12) | - | 31,767 | 31,76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53,530 | - | 53,530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5,162 | - | 25,16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81,704) | - | (181,704)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7(c)(i)) | - | (3,221) | (3,221) |
|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 (59,093) | 28,546 | (30,547)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非控股權益 | | | 15,579 |
| 收購產生商譽(附註(e)及附註13(a)) | | | 35,803 |
| | | | 20,835 |
| 償付方式： | | | |
| 已付現金 | | | 20,835 |
|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5,162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20,835)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附註(f)) | | | 4,327 |

財務報表附註

24 收購附屬公司(續)

(e)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業務所付的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所付代價包括預期從整合附屬公司至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勞動力所得的協同效益。

(f)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附註(d)及(c)(i)) | (4,327) | 7,434 |
| 就清繳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付賬款而支付之款項(附註(c)(i)) | 48,172 | — |
| | 43,845 | 7,434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超逾一年的，本集團會委派專責人員與其協商並制定還款計劃，務求在合理時間內減低欠款。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絕大部分電信服務皆為向位於中國的客戶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中國客戶的結餘為654,905,000元(二零一一年：520,482,000元)。本集團持續監控此等中國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其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呆賬的準備現況屬於管理層所預期的範圍內。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下述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有若干的信貸集中風險：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 44 | 26 |
|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 57 | 54 |

於結算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及就該等財務擔保承擔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27披露。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單獨營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金額超過預定的授權金額時，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按合約到期日計算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分別為1,106,285,000元(二零一一年：1,001,530,000元)及207,744,000元(二零一一年：96,17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和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獲取利息的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組合詳情：

| | 本集團 | | | | 本公司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實際利率 %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 實際利率 %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 實際利率 %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 實際利率 % | 一年或以下 千元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0.09 | 354,816 | 0.06 | 257,023 | 0.40 | 29,015 | 0.16 | 41,029 |
| 銀行貸款 | 1.52 | (100,000) | - | - | 1.52 | (100,000) | - | - |
|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1.87 | (161,868) | 2.03 | (123,328) | - | - | - | - |
| | | 92,948 | | 133,695 | | (70,985) | | 41,029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50點子(二零一一年：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約465,000元(二零一一年：668,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一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乃估算為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年度化影響。分析按二零一一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公司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之電信服務佔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幣或美元計值。在此方面，假設已掛鈎的港幣與美元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價走勢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本集團

| |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 | | |
|--------------|----------------|----------------|--------------|------------------|
| | 二零一二年 | | | |
| | 美元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歐元 千元 | 澳門幣 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1,189,359 | 142,403 | 3,704 | 1,32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8,371 | 11,273 | 3,211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16,294) | (3,639) | (7,667) | (6) |
|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 | - | (161,868) |
| | 821,436 | 150,037 | (752) | (160,552) |

| |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 |
| | 美元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歐元 千元 | 澳門幣 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1,000,070 | 135,863 | 4,851 | 1,212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29,796 | 441 | 3,780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62,462) | (163) | (20,597) | (778) |
|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 - | - | (123,328) |
| | 467,404 | 136,141 | (11,966) | (122,894) |

本公司

| | 貨幣匯兌風險(以港幣列示)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 美元 千元 | 美元 千元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425 | 31,771 |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管理層假設港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影響。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 上升/(下跌) 千元 |
| 人民幣 | 2% | 2,543 | 1% | 1,138 |
| 歐元 | 10% | (10) | 10% | (937) |
| 澳門幣 | 1% | (1,608) | 1% | (1,230)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一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已簽約 | | |
| – 資本開支 | 20,954 | 43,776 |
| – 投資附屬公司 | 2,434 | 21,100 |
| | 23,388 | 64,876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
| – 資本開支 | 35,414 | 66,414 |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b) 營業租賃承擔

(i)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土地及樓宇 | | | | |
| 一年內 | 30,510 | 30,999 | 1,472 | 11,76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3,038 | 12,378 | 1,615 | – |
| 五年後 | 29 | – | – | – |
| | 63,577 | 43,377 | 3,087 | 11,764 |
| 專用線 | | | | |
| 一年內 | 37,967 | 48,602 | – | –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741 | 27,715 | – | – |
| 五年後 | 118 | 235 | – | – |
| | 42,826 | 76,552 | – | – |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7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續)

(b) 營業租賃承擔(續)

(iii)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而對外租賃多條專用線。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本集團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一年內 | 15,261 | 17,12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15,261 |
| | 15,261 | 32,386 |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權益的預付款具有承擔人民幣61,987,000元(約港幣76,511,000元)。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24(a)。

27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聯營公司澳門電訊向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借貸發出一項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貸款人會就該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的最大負債為該借貸的未償還結餘161,868,000元(二零一一年：123,328,000元)。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已收／應收從聯營公司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入 | 13,503 | 14,969 |
| 已付／應付予聯營公司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9,161 | 6,720 |
| 已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電訊服務及相關開支 | 101,524 | 138,663 |
| 已付／應付予中介控股公司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 3,500 | 3,200 |
| 已付／應付予聯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及空調開支 | 15,656 | 16,057 |
| 已付／應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樓宇管理費及空調開支 | 4,962 | 4,436 |
| 已付／應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 空調開支及泊車位租金 | 2,164 | – |
| 已付／應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 1,634 | – |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非經常交易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已付／應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 | 1,551 | 914 |
|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搬遷、重置和重新安裝工程 | 4,600 | - |
|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安裝工程 | 7,943 | 5,380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完成從本集團聯屬公司分別收購CEC-BJ和CEC-HK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24。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應付)／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5,404 | 4,525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764) | (2,947) |
| | (360) | 1,57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包括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18 | 1,002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包括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 | 86,538 |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iv)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5(e)) | 161,868 | 123,328 |

年內新增貸款及已償還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v)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同系附屬公司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已簽約 | - | - |
|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 8,108 |

資本承擔與向本集團提供機械通風和空調安裝工程的同系附屬公司有關，並在附註26(a)內論述。

(vi) 對聯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一年內 | 6,923 | 11,764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6,058 | - |
| | 12,981 | 11,764 |

該等涉及聯屬公司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6(b)(i)內論述。

(vii)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一年內 | 8,079 | -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3,044 | - |
| | 21,123 | - |

該等涉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初步為期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6(b)(i)內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5 | 41 |
|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 1,351,394 | 1,280,598 |
|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 (836,218) | (725,759) |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銀行存款 | 38,272 | 52,236 |
| 貿易應收賬款 | 737,563 | 608,226 |
| 貿易應付賬款 | (66,880) | (178,781) |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iii) 對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專用線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一年內 | 12,608 | 931 |

該等涉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6(b)(i)內論述。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

|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6,179 | 25,24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2,904 | 2,545 |
| 離職後福利 | 467 | 445 |
| | 29,550 | 28,231 |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29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澳門電訊79%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英國大東電報局的全資附屬公司Sable Holding Limited及葡萄牙電訊公司簽署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所持有澳門電訊的全部權益(即合共79%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161,300,000美元(約9,058,100,000元)，惟可按相關的買賣協議所載予以調整(統稱「收購事項」)。待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澳門電訊的99%權益，屆時澳門電訊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須待相關的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b)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3(a)。

財務報表附註

30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1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佔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變化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下列各項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預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但是，日後可能導致的情況是，根據本集團現有政策不應會合併處理的被投資公司卻予以合併處理，反之亦然。

31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在合營企業的權益」。前者將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實體須審視其本身依據合營安排所定權責的相關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事實和情況，從而確定合營安排的種類。合營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共同經營一項，則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但以共同經營者所佔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營一項，並須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選擇權。

預料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對於現按權益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處理方式。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佔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未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目前準則所要求的更為廣泛。當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首次採納該準則時，可能要額外披露所佔其他實體的權益。

釋義

| | |
|--------|---|
| ICT | 信息和通信技術，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
| IP | 「IP」指互聯網協議，供來源機及終端機使用的以數據為基礎的協議，用作於封包交換網絡間傳送數據。此協議由國際標準化組織互聯網工程工作小組(IETF)設定，該組織負責為互聯網設定標準 |
| IPX | 「IPX」指IP數據交換，為網絡商提供一個互連的IP網絡架構，支持雙邊和多邊類型的連接 |
| LTE | 長期演進技術，商業宣傳上通常被稱作4G LTE, LTE是應用於手機及數據卡終端的高速無線通訊標準 |
| MPLS | 「MPLS」指多重協議標籤交換，一個高性能電信網絡機制，利用標籤指揮和帶載數據從一個網絡節點到下一個 |
| MVNO | 虛擬流動服務營運商是不擁有基礎設備，藉以向擁有頻段的流動服務營運商租用網路容量和設備而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之業者 |
| mVoIP | 流動VoIP是網絡電話延伸到流動性的版本 |
| OTT | 「OTT」是指的是不相同的管理控制的內容或服務提供商的基礎設施，提供的內容和服務 |
| POP(s) | 互連節點，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
| PRS | 預繳移動增值服務的一種，讓移動電信客戶身處海外時可使用移動電話傳送或接收短信及／或接收電話或致電其他國家 |
| SCCP | SS7信令協議的信令連接控制部分，提供無連接及連接導向網絡服務及MTP第三級以上的通用標碼轉換(GTT)能力 |
| SIMN | 一卡多號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
| SMS | 「短信」指短信服務，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

| | |
|------|--|
| USSD | 移動增值服務的一種，讓移動電話客戶可從撥出漫遊電話轉換為終接漫遊電話，方法是撥出一個電話，然後等待對方撥回其移動電話，而無需直接致電，因而可從撥出漫遊電話及終接漫遊電話的一般服務收費的差額中受惠 |
| VoIP | 「網絡電話」指網絡話音協定，讓用戶透過互聯網或IP網絡通話的硬件及軟件類別，包括電話撥至電話、電話撥至電腦及電腦撥至電話的通話，但不包括電腦之間的通信及專用網絡話務量。話音信令轉化為數據封包，並以共用公共線路傳送，因而無需支付傳統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收費 |
| VPN | 「VPN」指虛擬專用網，一個通過公共電信基礎設施，如互聯網，為客戶提供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提供安全的訪問他們組織網絡的網絡 |
| WiFi | Wi-Fi是一種流行的技術，容許電子設備(利用無線電波)透過包括高速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網絡，以無線方式進行數據交換。Wi-Fi聯盟的Wi-Fi定義為任何「根據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802.11標準的本地無線區域網絡(WLAN)產品」 |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中信國際電訊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1883

彭博資訊： 1883 HK

路透社： 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六號宴會廳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之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文件，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www.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成員